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XI'AN MAIKE MET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5** 层）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对面，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76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4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61.56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9.48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93%，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风险。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

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二年连续亏损，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较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受行业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2亿元、2.06亿元、1.93亿元和1.15亿元，盈利有所波动，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十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6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的基金及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80.04亿元。由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加大，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加大波动区间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基金及理财产品价格或房地产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的公司资产或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二、公司对铜贸易采取了套期保值的操作，但如果铜的现货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或与期货市场价格出现背离，则会导致公司发生交易亏损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且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36亿元、-1.38亿元、-2.94亿元和0.36亿元，而同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92亿元、2.06亿元、1.93亿元和1.15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投资收益近年来大幅变动主要原因为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现货贸易中的价格波动风险，现货价格下跌（上涨）导致发行人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减少）。投资收益的取得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投资决策发生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减少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受汇率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

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69%、1.99%、1.63%和1.44%，其中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0%、1.76%、1.46%和1.29%。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毛利率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34.92亿元、31.78亿元、19.21亿元和17.3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9%、15.59%、9.27%和7.49%。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较大，如果部分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六、由于发行人在获得银行授信时将相当一部分资产进行了抵、质押，其中包括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迈科商业中心等商业地产，迈科物流、迈科金服等主要子公司股权等重要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4.19亿元，占截至2018年6月末资产总计比例为40.77%。受限资产比例较大，对投资者对公司资产的追索造成障碍，一旦遇到违约事件，增加了债务清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七、发行人主要经营各种有色金属材料的国际、国内贸易，其中电解铜的贸易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解铜收入分别为697.15亿元、758.36亿元、981.70亿元和483.88亿元，分别占整个金属业务板块收入的98.55%、96.18%、99.49%和100.00%。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调整业务结构，但短期内仍难改变对单一品种依赖度较高的业务结构，如果铜的国际国内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八、本期债券申报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田小珑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虽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整改，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存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关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目前民生银行已将《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

给了嘉兴宝联投资合伙企业，霍煤鸿骏股权尚待进行拍卖；上述诉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但若上述未决诉讼的执行或审理结果不利，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二十一、因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到跨年更名事宜，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第二期，故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告文件所涉及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目 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4
目 录.....9
释义.....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概况.....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0
三、认购人承诺.....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25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33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33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37
一、增信机制.....37
二、偿债计划.....37
三、偿债资金来源.....37
四、偿债保障措施.....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4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9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49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5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6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104
十、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113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113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14

十三、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4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34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36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179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86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187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8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9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0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迈科金属/迈科集团/集团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

		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代销	指	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债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迈科工贸	指	西安迈科工贸有限公司
迈科工贸集团	指	西安迈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迈科控股/迈科投资	指	指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迈科	指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	指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裕明国际	指	裕明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鑫冶	指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中西部	指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迈科商业中心	指	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迈科金属资源	指	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迈科金服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道	指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国际	指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	指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	指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陇川云龙稀土	指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金川迈科	指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能源	指	西安迈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迈科碳资产管理公司	指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麦迪信	指	麦迪信金属资源私人有限公司或Matrix Metal Resources Pte. Ltd.
HFZ基金	指	HFZ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裕明国际有限公司和英国红风筝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基金管理公司
伦敦确优公司	指	Traderight Limitid British
信达迈科	指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迈科物流	指	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HFZ	指	Hamriyah Free Zone，自由贸易区的缩写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赛富三期/赛富投资/赛富中国	指	SAIF Ⅲ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九龙	指	上海九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西安万股	指	西安万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伯龙投资	指	上海伯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伯龙金属	指	上海伯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兆均创富	指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陕西盈宝	指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付款交单，是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是指将货款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指定帐号上，与发货、交单无关
D/A	指	(Documerts Acceptance)承兑交单，是指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见票后天付款的跟单汇票,于提示时应即承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即予付款.承兑后交单.承兑交单并不意味买方到期一定付款,这取决于买方的信誉
L/C	指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

		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十种有色金属	指	铜、铝、铅、锌、镍、锡、锑、镁、钛、汞
CWT	指	CWT Commodities Pte Ltd，新加坡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
JPM	指	JPMorgan 摩根大通集团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白银、铜、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等12种期货合约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全称London Metal Exchange，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1876年，交易品种有铜、铝、铅、锌、镍和铝合金，交易所的价格和库存对世界范围的有色金属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基本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0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迈科 0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一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三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1个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1个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1个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到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期首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MAIKE MET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5层

法定代表人：何金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兴君

电话：029-89580895

传真：029-88830565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2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张福德

项目组成员：荣弦、张萌

电话：029-88456259

传真：029-88456259

（三）承销团成员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高雅茜

电话：010-63210627

传真：010-63210726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闽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二层

联系人：赵博雅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10-83991834

传真：010-8399175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曾曦 傅怡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注册会计师：王晶、田小珑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经办人：张兆新、李镭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负责人：魏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人：袁桢

联系电话：029-61812576

传真：029-61812576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负责人：赵政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2号楼

联系人：宁嘉琦

联系电话：029-68201859

传真：029-68201866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不存在主承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二年连续亏损，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

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或公司债券延期偿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波动风险

受行业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2 亿元、2.06 亿元、1.93 亿元和 1.15 亿元，盈利有所波动，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商贸流通行业主要为进出口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变动对其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3、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17 亿元、156.23 亿元、158.41 亿元和 161.56 亿元，负债规模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则分别为 75.95%、76.65%、76.46 和 69.93%，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获得银行授信时将相当一部分资产进行了抵、质押，其中包括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迈科商业中心等商业地产，迈科物流、迈科金服等主要子公司股权等重要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19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计比例为 40.77%。受限资产比例较大，对投资者对公司资产的追索造成障碍，一旦遇到违约事件，增加了债务清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5、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6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的基金及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0.04 亿元。由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加大，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加大波动区间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基金及理财产品价格或房地产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的公司资产或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6、财务费用大幅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10亿元、7.14亿元、6.00亿元以及3.18亿元，其中近三年利息支出分别为3.44亿元、6.77亿元和7.46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有逐步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且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6 亿元、-1.38 亿元、-2.94 亿元和 0.36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2 亿元、2.06 亿元、1.93 亿元和 1.15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投资收益近年来大幅变动主要原因为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现货贸易中的价格波动风险，现货价格下跌（上涨）导致发行人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减少）。投资收益的取得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投资决策发生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减少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毛利率变化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受汇率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69%、1.99%、1.63%和 1.44%，其中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0%、1.76%、1.46%和 1.29%。未来，如果发行人毛利率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9、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电解铜等极易变现的有色金属，所有的已定价存货都已经在期货市场作了保值，存货现货的减值风险已经通过期货市场进行了对冲。截止

到2018年6月30日，电解铜库存平均结存成本低于参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所有的已定价存货都已经在期货市场作了保值。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未来如果电解铜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将面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4.92 亿元、31.78 亿元、19.21 亿元和 17.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15.59%、9.27%和 7.49%。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较大，如果部分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贸易、期货经纪以及与大宗商品交易有关的物流金融服务。其中，金属贸易的铜等属于基础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在经济下滑、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外需不振时，市场会受到较大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贸易处于完全竞争业务领域，虽然发行人在该行业中拥有诸多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行业的竞争不断趋于激烈，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特别是以中国五矿，万向集团等为代表的竞争对手在发行人主营的金属贸易领域存在强有力的竞争。发行人利用自身在大宗金属商品领域的影响力，在与上下游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升贴水利润来源。但由于升贴水幅度取决于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因此存在发行人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减弱，从而使利用升贴水获得利润的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结构高度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各种有色金属材料的国际、国内贸易，其中电解铜的贸易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解铜收入分别为 697.15 亿元、758.36 亿

元、981.70 亿元和 483.88 亿元，分别占整个金属业务板块收入的 98.55%、96.18%、99.49%和 100.00%。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调整业务结构，但短期内仍难改变对单一品种依赖度较高的业务结构，如果铜的国际国内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铜价波动导致需求变化的风险

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铜价出现大幅上涨，下游厂商将有可能开始寻求铜产品的替代品，从而抑制铜产品的需求增长，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属于高端产品，多数用于空调用配件、海水淡化装备、高端卫浴产品、通信、交通、航空及 IT 等领域，下游行业替代效应并不明显，但是可能对部分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冲击。

5、基差风险

公司对铜贸易采取了套期保值的操作，但是，由于现货成交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即基差，其金额不是固定的。当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时将产生基差风险。基差风险的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锁定风险收益的努力失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套期保值操作的风险

为保证现货贸易发生时，相应的价格风险能得到及时的反映和控制，增加贸易机会和发现盈利点，发行人制定了《现货保值头寸管理办法》。该办法确定了发行人对现货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即当任何一笔现货交易发生时，对现货价格必须实施实时保值操作。具体操作过程中涉及采购时的套期保值，销售时的套期保值及点价交易的套期保值。如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将导致发行人现货或期货交易不能被有效对冲，形成风险敞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存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关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目前民生银行已将《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嘉兴宝联投资合伙企业，霍煤鸿骏股权尚待进行拍卖；上述诉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但若上述未决诉讼的执行或审理结果不利，将会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贸易、期货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等行业，虽然主要业务均围绕有色金属开展，但公司作为跨区域、跨国家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境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在国外注册成立了裕明国际有限公司、麦迪信金属资源私人有限公司、长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恒信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以上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期货投资等业务。虽然境外公司成立以来运营情况良好，并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投资回报，但法律、投资、文化、语言环境等差异，未来仍可能对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期货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电解铜贸易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规避贸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于期货业务属于金融衍生品，尽管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期货从业团队且存在长期运用期货产品的经验，但从事期货产品交易的复杂性导致发行人仍然有可能在期货业务操作上存在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基础商品，是国民经济多个生产部门中的重要原材料，其供求关系受到不同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若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进出口及外汇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境外采购进口电解铜量大，因而进出口政策及外汇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以上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对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会计师受处罚的风险

本期债券申报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田小珑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至目前，虽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整改，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76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解铜贸易商，业务经验丰富，市场占有率高，行业地位突出。

（2）公司同时经营有色金属的现货贸易和期货经纪业务，并投资了上游矿产资源及下游交易平台，具备全产业链优势。

（3）公司所有贸易业务均进行了套期保值或自然对冲，能够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存货主要是标准化的电解铜产品，可变现能力强；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较好，收入实现质量较高。

2、关注

（1）公司业务结构对电解铜贸易的依赖度较高，近年来电解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毛利率水平均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电解铜采购以进口为主，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3）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债务压力较大，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倍数较低。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联合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迈科金属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迈科金属应按联合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迈科金属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迈科金属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联合评级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迈科金属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如迈科金属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迈科金属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联合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7.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约 72.90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约 114.90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近三年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 迈科金属 CP001”）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 6.5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7 迈科金属 CP001”）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 7.2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兑付。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设立的西安迈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功发行，该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5.4 亿元，分为 A、B、C 三档，其中 A 类规模为 2.4 亿元，B 类 2.6 亿元，C 类 0.4 亿元，由迈科金属提供流动性支持和担保支付等增信。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迈科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 7.50%。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包括短融、中票、PPN、私募债等）为 10 亿元，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3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79	0.8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67	0.71
资产负债率（%）	69.93	76.46	76.65	75.95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1.40	1.47	1.6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10.09 亿元、791.71 亿元、989.37 亿元和 485.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0.92 亿元、2.06 亿元、1.93 亿元和 1.15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19.74 亿元、938.69 亿元、1,228.46 亿元和 570.9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说明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较强，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将保持稳健发展势头。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证了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需求。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05.05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5.35 亿元。公司持有的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收回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7.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约 72.90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约 114.90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监督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充足的现金流”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

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保证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本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

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违约和救济的争议解决机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对因本期债券违约和救济引起的或与违约和救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Maike Met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金碧

设立日期：1993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X2390028XN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7,2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367,200,000 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7100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兴君

联系电话：029-89580895

公司传真：029-88830565

电子邮箱：xingjun.wang@maikegroup.com

所属行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贵金属和重要工业原材料)、化工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的批发销售、代购、代销；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批发）；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电的销售（批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西安迈科工贸有限公司系一家由自然人何金碧、王平、仇风珍共同投资于 1993 年 6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7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金碧持有 71.94%的股权，仇风珍持有 17.99%的股权，王平持有 10.07%的股权。迈科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1993 年 06 月 08 日，西安迈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私字 043 号）。

2、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

1997 年 3 月 5 日，迈科工贸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登记为公司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8 万元，其中何金碧出资 1,392.76 万元，仇风珍出资 50.00 万元，王平出资 28.00 万元，原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187.24 万元转增股本。陕西秦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迈科工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

1998 年 3 月 31 日，迈科工贸将公司名称由西安迈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迈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8 日，迈科工贸集团股权发生了变更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00 万元。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陕岳会验字对(2000)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过程如下：迈科工贸集团原股东王平、仇风珍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邢荣发和张春玲。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 817.93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何金碧为 752.49 万元，张春玲为 40.90 万元，邢荣发为 24.54 万元。迈科工贸集团将其应付何金碧的 2,218.92 万元转增股本。张春玲以现金对迈科工贸集团增资 1,305.15 万元。迈科工贸集团股权变更完毕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金碧出资 4,498.88 万元，占比 74.98%；张春玲出资 1,429.72 万元，占比 23.83%；邢荣发出资 71.40 万元，占比 1.19%。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迈科工贸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迈科金属注册资本增加为 16,000.00 万元，其中何金碧增加投资 2,249.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股权比例为 42.18%；张春玲增加投资 714.9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股权比例为 13.40%；邢荣发增加投资 35.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股权比例为 0.67%；增加上海九龙为发行人股东，出资 2,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为 12.50%；增加西安万股为迈科金属股东，出资 3,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8.75%；增加伯龙投资为迈科金属股东，出资 1,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25%；增加伯龙金属为发行人股东，出资 1,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25%。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了岳陕验字[2001]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

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九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何金碧，伯龙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春玲，伯龙金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春玲。股权转让完成后，何金碧持有发行人股权 8,748.28 万元，占股比 54.68%；张春玲持有发行人股权 4,144.62 万元，占股比 25.90%；西安万股持有发行人股权 3,000.00 万元，占股比 18.75%；邢荣发持有发行人股权 107.10 万元，占股比 0.67%。

2004 年 10 月 10 日，西安万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000.00 万元转让予张春玲；邢荣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7.09 万元转让予张春玲。股权转让完成后，何金碧持有发行人股权 8,748.28 万元，股权比例为 54.68%，张春玲持有发行人股权 7,251.72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32%。

200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何金碧将其持有的 8,748.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春玲；迈科投资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34,000.00 万元。发行人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后，迈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34,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8.00%，张春玲持有发行人股权 16,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2.00%。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会验字[2006]第 2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迈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5,000 .00 万元转让予兆均创富。股权转让后，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19,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8.00%；兆均创富持有发行人股权 15,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张春玲持有发行人股权 16,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2.00%。

3、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9,72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股东赛富投资，共出资 19,720.00 万元。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

别出具了五联方圆陕验字[2008]第 190 号和第 220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200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陕省外字[2008]0013 号）。

经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陕商发[2008]270 号）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资股东赛富投资，从而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赛富投资认购。

2008 年 0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027641）。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增资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720.00 万元，分三期缴足。迈科投资新增投资 36,664.68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 67,539.68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9.40%；张春玲新增投资 19,000.3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 35,000.3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5.60%；赛富投资新增投资 7,624.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 27,344.00 万元，持有发行股权比例为 20.00%；陕西盈宝新增投资 3,711.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 6,836.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00%。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五联方圆陕验字[2008] 第 256 号、第 265 号和第 27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张春玲将其持有的 13,672.00 万元股权转让予赛富投资。转让后，迈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67,539.68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9.40%；赛富中国持有发行人股权 41,016.00 万元，持有发行股权比例为 30.00%；张春玲持有发行人股权 21,328.3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5.60%；陕西盈宝持有发行人股权 6,836.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原股东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股东构成为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539.68 万元，占比 49.40%；赛富投资 41,016.00 万元，占比 30.00%；张春玲 21,328.32 万，占比 15.60%；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6,836.00 万元，占比 5.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未进行变更。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539.68	49.40	无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	41,016.00	30.00	无
张春玲	21,328.32	15.60	无
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6,836.00	5.00	无
合计	**136,720.00**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辖 10 家一级公司、15 家二级公司、3 家三级公司，1 家四级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1	一级子公司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2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8.45	58.45	32,800
3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4		裕明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94,580（万港币）
5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96.94	96.94	30,430

6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7		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8		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9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1.43	71.43	125,633.35
10		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11	二级子公司	裕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万港币)
12		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13		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14		上海迈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15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16		上海魔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17		上海迪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	98	500
18		恒信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港币)
19		上海昕祎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		麦迪信金属资源私人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美元）
21		陕西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55	1,000
22		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100	100	16,008
23		陕西迈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4		西安迈言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	70	1,000
25		西安迈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0,000
26	三级子公司	长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万港币）
27		西安食膳坊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8		华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万港币）
29	四级子公司	太仓朝阳木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998（万美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迈科集团在华东地区的窗口企业。上海迈科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2701 室。法定代表人：桑刘英。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

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位于浦东新区的黄金地带，是一家以有色金属（电解铜、锌锭、铝锭、电解镍及铜精矿产品）国际、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目前为华东市场最大的电解铜现货供应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迈科总资产为 226,182.73 万元，总负债为 162,846.90 万元，净资产为 63,335.83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 4,354,961.33 元,净利润 2,503.36 万元。

2、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前身系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00 万元，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3 层，法定代表：姜晴和。迈科期货是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期货公司之一，也是中国西北乃至西部地区最大的期货公司，特别是在有色金属期货及其他金属期货经营方面更是名列前茅，其市场影响力和交持仓规模长期排名全国前三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科期货总资产 294,787.97 万元，负债 225,140.78 万元，净资产 69,647.19 万元；2017 年全年总收入 23,967.98 万元，净利润 5,039.61 万元。

3、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迈科集团在华南地区的窗口企业。深圳迈科注册资本金 3 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新世界商务中心一栋 18 楼 1802-1806 室，法定代表人：韩雪。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动派遣。深圳迈科金属公司在该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许多知名企业都建立起长久贸易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迈科总资产 173,931.73 万元，负债 127,547.16 万元，净资产 46,384.57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 932,937.73 万元，净利润 761.81

万元。

4、裕明国际有限公司

裕明国际有限公司是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发行人在香港的窗口企业，实际注册资本 9.46 亿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11 室。裕明公司以香港的有利经济环境，承担了发行人对外联络的工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裕明国际总资产港币 1,341,749.97 万元，负债港币 53,636.40 万元，净资产港币 1,267,280.67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港币 11,841,509.08 万元，净利润港币 5,710.97 万元。

5、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是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占 96.9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43 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18 号，法定代表：邹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铜的冶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514.44 万元，负债 77,911.11 万元，净资产 38,603.32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916,893.56 万元，净利润 515.89 万元。

6、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军。主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注册地在西安。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正式完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西部总资产 382,773.13 万元，负债 286,034.22 万元，净资产 96,738.91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3.09 万元，净利润 -1,308.00 万元。

7、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是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西安迈科商业中心项目的管理与服务、相关信息咨询，注册地在西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科商业中心总资产 229,460.29 万元，负债 221,709.23 万元，净资产 7,751.0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西安迈科商业中心项目尚未完工，迈科商业中心公司尚未产生收入。

8、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等，注册地在上海自贸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科金属资源总资产 14,678.45 万元，负债 4,624.13 万元，净资产 10,054.32 万元；2017 年全年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3.47 万元。

9、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深圳前海成立的国内首家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部分），成立期初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633.35，迈科金属股权占比 71.43%，厦门信达股权占比 28.57%。迈科金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中介服务，借此为该产业链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配套服务。迈科金服与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展开密切合作，提供包括票据中介、贸易票据经营、票据基金产品投资管理、票据托管、票据池管理等一揽子创新金融服务。项目公司的利润来源包括佣金收入、利息差、手续费、咨询费、基金管理费、产品收益分成等。

迈科金服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票据类的创新金融服务，并以此帮助客户达到最佳的资金配置效率的企业。迈科金服的建设目标是利用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打破客户直接对接银行的传统票据服务模式，搭建连接相关企业和银行的电子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整合业内资源，打造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票据金融服务体系。

目前迈科金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①贸易票据业务：对贸易项下的票据进

行质押，通过开立保函、信用证或办理 D/A 保付在境外融资或支付贸易款项；②票据中介业务：撮合客户与银行及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票据直贴及转贴；③基金产品业务：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来完成收益权的转让，实现个人投资者向融资企业的放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科金服总资产 200,572.22 万元，负债 54,523.31 万元，净资产 146,048.91 万元，2017 年全年总收入 5,787,352.17 万元，净利润 16,335.10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4.50	稀土矿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12,244.90
2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0	股权投资	50,505.05
3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0.00	有色金属贸易、矿产资源投资、贸易及加工、物流仓储	100,000.00
4	Traderight Limitid British	40.00	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	480.94 万美元
5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碳排放权技术开发、碳排放核查、节能评估	1,000.00
6	西安硅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6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5,150.00
7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9.00	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交易平台咨询顾问服务	100,000.00
8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	木材、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批发零售及代销代购	10,000.00
9	上海沣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	12,500.00
10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0
11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40.00	货物销售、进出口等	50,000
12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连锁经营管理服务	1,180,000.00
13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449,643.10
14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2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2,000 (万港币)
1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	铝锭、铝型材等铝制品的生产制造	139,680.15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陇川云龙稀土有限公司

陇川云龙稀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经德宏州陇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533124100000122），注册资本12,244.90万元，主营稀土矿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以及稀土矿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工产品，是云南省拥有稀土开发资质的仅有的两家企业之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陇川云龙稀土总资产 13,164.40 万元，总负债 174.90 万元，净资产 12,989.5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2,270.67 万元，净利润 557.08 万元。

2、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由金川集团与迈科金属双方共同出资，于2013年2月6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内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办公地点设在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3层。金川迈科以经营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贸易及加工、物流仓储为主要业务，充分利用金川集团与迈科集团双方各自在产品资源、产品地位、融资能力、市场资源、贸易上的优势与专业经验，秉承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运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川迈科总资产 762,798.65 万元，总负债 641,703.54 万元，净资产 122,412.4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8,125,378.69 万元，净利润 11,424.25 万元。

3、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陈红霞。迈科碳资产管理公司以“应对气候变化，引领低碳发展”为使命，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原则，专业从事碳资产开发、交易与低碳减排技术研究，是集科研、开发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低碳科技公司，具有陕西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核证资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科碳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66.20 万元，总负债 18.66 万元，净资产 47.5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63.11 万元，净利润-52.06 万

元。亏损原因为新建企业，利润尚未体现。

4、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18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金碧，由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7家大宗商品龙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间接持有大商道39%的股份。

大商道打造的交易市场运用互联网络信息及电子交易技术，针对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等主导交易产品，逐渐拓展到黑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工业原材料领域，以即期现货交易为主的业务组织模式，进行国内国际具有经营优势的大宗商品专业购销信息的集中展示及交易组织，促进国内外生产资源要素贸易与流通。同时投资建设或者整合第三方仓储、物流、传统具有区域优势或者经营优势的大宗现货购销渠道并形成网络，为铜、铝等大宗商品产业链提供专业的现货商品交易、流通、信息、融资咨询等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5,034.67 万元，总负债 229,144.77 万元，净资产 85,889.8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743,190.56 万元，净利润 2,459.63 万元。

5、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由陕西金融控股集团牵头成立，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参股，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时晨。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西北地区最大的“一站式外贸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整合各项外贸服务资源和金融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的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推动传统外贸模式的革新。

平台服务及产品内容包含进出口交易、融资、信保、增值服务四大板块，一站式解决外贸企业进出口难题。针对进出口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进出口项下服务，涵盖代理进出口、物流、通关、结汇、退税，海外仓建设、海外市场开拓

等业务。基于基础的外贸业务代理，根据具体客户的资金需求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涵盖八类产品，分别为信保项下、信用证项下及纯信用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外贸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5,982.80万元，总负债1,153.96万元，净资产4,828.8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4,099.82万元，净利润-440.59万元。

6、Traderight Limitid British

Traderight Limitid British 是迈科金属集团参股的一家注册地在英国的期货公司，主要业务为海外期货经纪业务。伦敦确优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94 万美元，迈科金属持股比例为 40.00%，主要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 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3.14 万美元，负债 15.29 美元，净资产 167.85 万美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3.07 万美元，净利润 4.80 万美元。（伦敦确优公司报告期采用英国会计期间 4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1 日，以上数据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7、上海沣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沣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营业注册号：310141000291507。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12,50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从事投资绩效分析评估系统研究与开发、金融产品开发与管理、金融市场投资和资本运作的专业机构。公司致力于建设和谐高效的中国金融生态圈，为各类客户提供全面、契合中国金融发展趋势的高端金融工程解决方案，将多年投资实战经验与风险管理经验相结合，采用国际先进的 FOF 模式及国际领先的投资绩效分析系统，甄选、孵化和服务中国最具成长价值的投资团队和基金经理，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实现产品投资收益。公司始终遵循“诚信、服务、创新、精益”的企业文化，为客户提供尽善尽美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客户、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99.70 万元，总负债 105.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3.92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094.37 万元，净利

润为-752.66 万元。

8、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现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主营阴极铜、铅、锌、铝、矿产品及稀贵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信达迈科将围绕“有色为主，相关多元，立足国内，融入国际”的发展战略，依托股东方厦门信达与迈科集团的产品资源、资本实力、市场资源及贸易上的优势与专长，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深化国际化经营，秉承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运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迈科总资产 22,035.82 万元，总负债 16,60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34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60,656.30 万元，净利润为 88.81 万元。

9、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4,9643.10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S313 室。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2,112.53 万元，总负债 145,94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171.68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68,595.64 万元，净利润为 35,966.50 万元。

10、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是受香港证监会（SFC）监管的期货交易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中央编号为 AYB226。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发牌许可，可经营法规允许内的香港及国际期货与期权的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112.92 万元，总负债 23,41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92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395.73 万元，净

利润为 48.87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迈科控股持有迈科金属 49.4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金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3 号迈科国际大厦 2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经营及资本运营；对所投资企业投资利益的管理与再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对国内贸易业、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社会服务业的项目投资与策划（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情况

迈科控股是一家综合性的专业投资集团，其投资领域涉及有色金属资源、饮食服务、高科技生产加工、期货经纪等行业。公司是整个迈科集团的股权、行政管理实体，是其下属各个产业集团的股权拥有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迈科控股由法人股东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何金碧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何金碧出资 19,000 万元，股权占比 95%；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5%。

控股股东除迈科金属外的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陕西迈科物业管理	1,000.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车辆停放管	30.00%

有限公司		理；房屋、花木的租售；装饰装修、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暖安装；会议、家政的服务；打字复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高科技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的应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电磁线、电缆的研制、开发、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专控除外）；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材料加工业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52.45%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99.01%
西安西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站设计、研发与运营；互联网的大数据信息采集、咨询与分析；网站的设计与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有色金属、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	60.00%
陕西古路坝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产业投资与经营。	100.00%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195,12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291.61

营业收入	9,993,196.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9.71

4、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碧先生与其配偶张春玲女士。

何金碧通过其控制的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2.159%的股权，何金碧配偶张春玲直接以及通过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41%的股权，何金碧先生与张春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权。

何金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 EMBA。1993 年创建西安迈科工贸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有色金属铜的加工贸易，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何先生被评为“陕西杰出民营企业家”、“建国六十周年陕西省突出贡献奖”、“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人物”、“陕西十大杰出商业领袖”以及获评高新区“产业推动奖”。

张春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安畅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八达电信智能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起任职于迈科金属，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何金碧持有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张春玲持有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5%的股权。何金碧持有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的

股权，张春玲持有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何金碧持有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张春玲持有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时间
何金碧	董事长、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阎焱	副董事长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张春玲	董事	女	2016 年 7 月至今
王立新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罗盛璋	董事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何晨	董事、副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魏西	董事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刘晖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陈律	董事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何金碧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简历见本募集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阎焱先生，美国国籍，1957 年出生，博士；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世界银行政策、计划、研究部，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思想库”和“HUDSON INSTITUTE”，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 AI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软银亚洲信息基础投资基金总裁及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SAIF III Mauritius 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时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SAIF PARTNERS 投资首席合伙人。

张春玲女士，具体简历见本募集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 年至今任五矿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罗盛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EMBA。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珠海建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珠海富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上海洋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上海中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

何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行政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分配员；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现货交易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红风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交易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魏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航空航天部第 114 厂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经理；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陕西省信友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祥光集团副总裁，伦敦上市公司 EMED 董事，LME 铜委员会委员；1991 年至 1994 年：工作于铜陵有色金属工业公司；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设备总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后陆续出任 BHL 秘鲁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必和必拓中国区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金属矿业部董事。2009 年至 2010 年任西安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今任山东祥光集团控股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国际投资银行部；2013 年加入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目前担任迈科金属董事、赛富基金副总裁。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时间
贾凯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卢崇昌	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韩伟	监事	女	2015 年 9 月至今

贾凯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供职于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和采购部；2004年6月进入发行人工作，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卢崇昌先生，1982年3月出生，法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开元城市发展基金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赛富亚洲投资基金高级法律顾问；现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韩伟女士，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陕西广电网络大酒店负责财务处工作；2006年11月至今，供职于迈科金属；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何金碧	总裁	男	1993年至今
齐晓娣	副总裁	女	2016年12月至今
何晨	副总裁	男	2018年4月至今
苗孝梅	副总裁	女	2018年4月至今
王兴君	财务总监	男	2017年3月至今
李琛瑜	首席财务官	女	2018年4月至今

何金碧先生，董事长、总裁，具体简历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齐晓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科长，2004年7月至今供职于迈科金属，2018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何晨先生，具体简历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苗孝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加入迈科金属，现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王兴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

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到 2014 年 8 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担任副所长；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李琛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精算专业学士，会计学硕士学历，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公会注册执业管理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注册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执业会计师。曾在多家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及花旗银行任财务总监和资深财务分析总监等职务。2010 年 1 月作为投资方代表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何金碧	董事长 总裁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阎焱	副董事长	ATA Inc.	非执行董事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新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通芯城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ky Solar Holdings Ltd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基金会投资委员会	理事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赛富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粤财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富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富睿智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赛富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春玲	董事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何晨	董事、副总裁	--	--
5	罗盛璋	董事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	刘晖	独立董事	山东祥光集团控股公司	副总裁
			EMED 矿业公司	董事
7	陈律	董事	赛富亚洲投资基金	副总裁
8	魏西	董事	--	--
9	王立新	独立董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贾凯	监事会主席	--	--
11	卢崇昌	监事	赛富亚洲投资基金	高级法律顾问

12	韩伟	监事	--	--
13	苗孝梅	副总裁	--	--
14	齐晓娣	副总裁	--	--
15	王兴君	财务总监	--	--
16	李琛瑜	首席财务官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发行人作为连接有色金属生产商和消费商之间的桥梁，致力于更好地服务上下游客户，除传统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外，发行人同时向物流、交易、经纪等大宗商品服务领域延伸。发行人基于多年来在全球金属贸易领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及消费变化信息数据，挖掘世界各地的供求讯息，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涵盖了仓储物流、交易等一体化的综合增值服务。

发行人积极打造全产业链的独特商业模式，形成了集金属贸易、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产业金融、现代物流以及商业地产于一体的业务布局。随着各业务板块的陆续运营，发行人将新增一系列利润增长点，预期将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8,262.92 万元、7,902,998.32 万元、9,893,701.42 万元和 4,858,830.36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4.97%，主要系电解铜价格上涨及贸易量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电解铜价格下降导致许多小型贸易商逐步退出市场，其服务的小微量客户相应转到公司名下，导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及升贴水利差扩大；同时公司的总贸易量从 191 万吨增长到 206 万吨。总量规模和毛利率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74%、1.99%、1.63%和 1.44%。2016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有以下原

因：一方面人民币持续贬值及境内外利差套利窗口缩小使得进口报关选择时点预留的差价较往年增大，业务上会预留更大的差价以保证利润实现，这样一来现货的毛利率较往年增大；另一方面，部分小微量客户议价能力弱，迈科收取的升贴水也会高于大客户，从而导致现货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10.09 亿元、791.71 亿元、989.37 亿元和 485.88 亿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10 亿元、3.18 亿元、2.98 亿元和 1.83 亿元。2016 年，随着金属贸易市场的回暖，电解铜价格回升，发行人利用下游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有色金属贸易的毛利润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7 年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74%、1.99%、1.63%和 1.44%，其中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0%、1.76%、1.46%和 1.29%。报告期内金属贸易毛利率增长较快，其中 2016 年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0.50%上升至 1.7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从供求关系来看，由于电解铜价格波动，导致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毛利率由于议价能力提升而获得提高。

从电解铜市场供求情况来看，供求直接影响电解铜的市场价格，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2015 年，一方面全球电解铜市场的供给量过剩，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形势的低迷导致电解铜的需求量也有所下降，从而使电解铜产能过剩，电解铜价格持续走低。另外，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贸易商的竞争格局，在全球铜供给过剩和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小型贸易商利用信息和规模优势赚取差价的难度较大，导致小型供应商退出市场以致行业集中度上升。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由于客户数量增长及较强的仓储能力加之 2016 年电解铜价格回暖，导致其 2016 年毛利率获得提升。

（2）从产品价格走势来看，发行人 2016 年电解铜产品平均销售和采购的价差提高，导致 2016 年毛利率获得提升。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赚取买卖差价，因此在相同贸易量的情况下，一般电解铜贸易产品价格的上升主要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但在实际贸易过程中，由于买卖的点价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背对背点

价除外，此种销售模式同时确定采购和销售的价格，锁定了风险），因此当电解铜价格上涨时，电解铜销售的毛利会出现增长。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电解铜价格一路下跌。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电解铜价格持续走高，2016 年底，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结算价达到 4.47 万元/吨，比 2016 年中旬上升了 24.86%。2015 年、2016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结算价的年平均价（含增值税）分别为 4.07 万元/吨、3.82 万元/吨，2016 年全年电解铜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偏低，但是 2016 年下半年电解铜价格快速升高，导致电解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因此，从报告期平均销售和采购单价来看，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偏低，但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从而导致 2016 年毛利率较高。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贸易量（万吨）	205.79	190.56
电解铜营业收入（亿元）	758.36	697.15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69	3.66
电解铜营业成本（亿元）	745.24	694.29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3.62	3.64

因此，从产品价格走势角度分析来看，2016 年下半年电解铜价格走高，导致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出现增长。

（3）从客户占比情况来看，发行人小微量客户 2016 年在销售规模中占比增加，加之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发行人 2016 年毛利率获得提升

2014 年以来，由于市场行情低迷，发行人及时改变了市场策略，从主要面对大中型客户到全面覆盖大中小型客户，增加了小微量客户数量。通过在各地建立仓库，满足了小微量客户的需求，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16 年市场行情好转后，该部分小微量客户销售量逐步增加，且由于对该部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导致该部分客户平均毛利率较高，2016 年小微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85%左右，从而提升了 2016 年金属贸易整体毛利率。2015 年、2016 年全年小微客户（贸易量在 500 吨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26 和 859 家，占全部客户家数的比例分别为 41.48%和 67.64%。贸易量分别为 10.57 万吨和 38.13 万吨，分别占总贸易量的 5.55%和 18.53%。2015-2016 年电解铜小微量客户的贸易量、收入及客户家数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全部客户	小微客户	小微客户占比	全部客户	小微客户	小微客户占比
客户家数	1,270	859	67.64%	786	326	41.48%
贸易量（万吨）	205.79	38.13	18.53%	190.56	10.57	5.55%
收入（亿元）	758.36	141.78	18.70%	697.15	42.57	6.11%

（4）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以及境内外利差套利窗口缩小使得进口报关选择时点预留的差价较往年增大，业务上会预留更大的差价以保证利润实现，从而导致现货的毛利率较往年增大

发行人的有色金属贸易的贸易方式主要有转口贸易、进口报关销售以及国内采购销售等三种。其中，转口贸易、进口报关销售两种方式为发行人从国外采购进行销售，2016 年两者销售量之和占比约 58%。由于采购以美元计价，而对于国内进口报关销售采用人民币计价，因此，采购和销售采取不同的货币种类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采用进口报关销售还是转口销售取决于国内外价格并扣除转口或进口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资金成本等相关费用，并考虑到汇兑损益后的盈利高低。由于 2016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加上国内外利差缩小使发行人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因此，发行人在报关销售时预留的差价较大，以保证考虑到汇兑损益和资金成本后仍能盈利，从而较大的差价导致现货的毛利率较往年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贸易板块	483.88	99.59	986.78	99.73	788.48	99.59	707.4	99.62
期货业务板块	0.63	0.13	1.44	0.15	1.41	0.18	1.26	0.18
其他业务板块	1.37	0.28	1.15	0.12	1.82	0.23	1.43	0.20
合计	485.88	100.00	989.37	100.00	791.71	100.00	71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贸易板块	6.22	88.98	14.4	89.22	13.86	88.05	3.03	53.82
期货业务板块	0.12	1.72	0.62	3.84	0.22	1.40	0.57	10.12
其他业务板块	0.65	9.30	1.12	6.94	1.66	10.55	2.03	36.06
合计	6.99	100.00	16.14	100.00	15.74	100.00	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属贸易板块	1.29%	1.46%	1.76%	0.50%
期货业务板块	19.05%	43.06%	15.60%	29.36%
其他业务板块	47.45%	97.39%	91.21%	95.10%
合计	1.44%	1.63%	1.99%	0.74%

综上，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虽然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据比重较小，但利润可观，未来几年在维持现有贸易状况下，公司会逐步加大票据业务、大宗商品电商平台业务和资产管理等服务业务的开展，以上业务属于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点。

1、金属贸易板块

（1）金属贸易贸易量和收入分析

从公司 2015-2017 年各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来看，公司的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金属贸易板块，且金属贸易板块同样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导致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但凭借国内经济相对的稳定发展，发行人金属贸易量不断扩大，特别是电解铜领域，在我国贸易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 30%-40%，成为我国电解铜贸易领域规模最大、地位最高的企业之一。

除电解铜外，发行人还参与电解铝、氧化铝、铅、锌等金属贸易业务。由于在以上金属领域发行人并未建立具有优势的市场地位，因此从总量上看以上此类金属贸易占比较小。

从贸易量来看，电解铜贸易量最大，报告期内，电解铜的贸易量分别为 190.56 万吨、205.79 万吨、213.35 万吨和 110.24 万吨。除电解铜外，铝锭的贸易量居第二位，分别为 6.45 万吨、18.95 万吨、3.88 万吨和 0 万吨。报告期内，各贸易品种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贸易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解铜	110.24	213.35	205.79	190.56
锌锭	--	--	0.45	--

铝锭	--	3.88	18.95	6.45
镍	--	--	0.32	--
钢材	--	--	1.10	4.54
氧化铝	--	--	--	--
小计	110.24	**217.23**	**226.61**	**20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707.40 亿元、788.48 亿元、986.78 亿元和 483.88 亿元，其中电解铜收入分别为 697.15 亿元、758.36 亿元、981.70 亿元和 483.88 亿元，分别占整个金属业务板块收入的 98.55%、96.18%、99.49%和 100.00%。铅锌等其它金属贸易规模较小，但其毛利率远普遍高于同期铜金属贸易毛利率。报告期内，铝铅锌等金属贸易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贸易板块各品种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解铜	483.88	100.00%	981.70	99.49%	758.36	96.18%	697.15	98.55%
锌锭	--	--	--	--	0.85	0.11%	--	--
铝锭	--	--	5.08	0.51%	21.58	2.74%	5.07	0.72%
镍	--	--	--	--	2.58	0.33%	0.05	0.01%
钢材	--	--	--	--	0.84	0.11%	1.98	0.28%
氧化铝	--	--	--	--	--	--	--	--
其他	--	--	--	--	4.26	0.54%	3.16	0.45%
合计	**483.88**	**100.00%**	**986.78**	**100.00%**	**788.48**	**100.00%**	**707.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解铜	1.29%	1.46%	1.73%	0.41%
铝铅锌等其它	--	0.59%	2.49%	6.34%
合计	1.29%	1.46%	1.76%	0.50%

公司除从事电解铜贸易外，通过控股子公司鑫冶铜业进行粗铜提纯业务，作为发行人铜贸易的补充。2016 年公司实现电解铜产量 5.85 万吨。此外，公司还拥有金、银、铂、钯、镍、硒等稀贵金属生产提炼工艺配套，提取的上述稀贵金属销售收入在其他中核算。自 2017 年以后，该粗铜冶炼和废铜业务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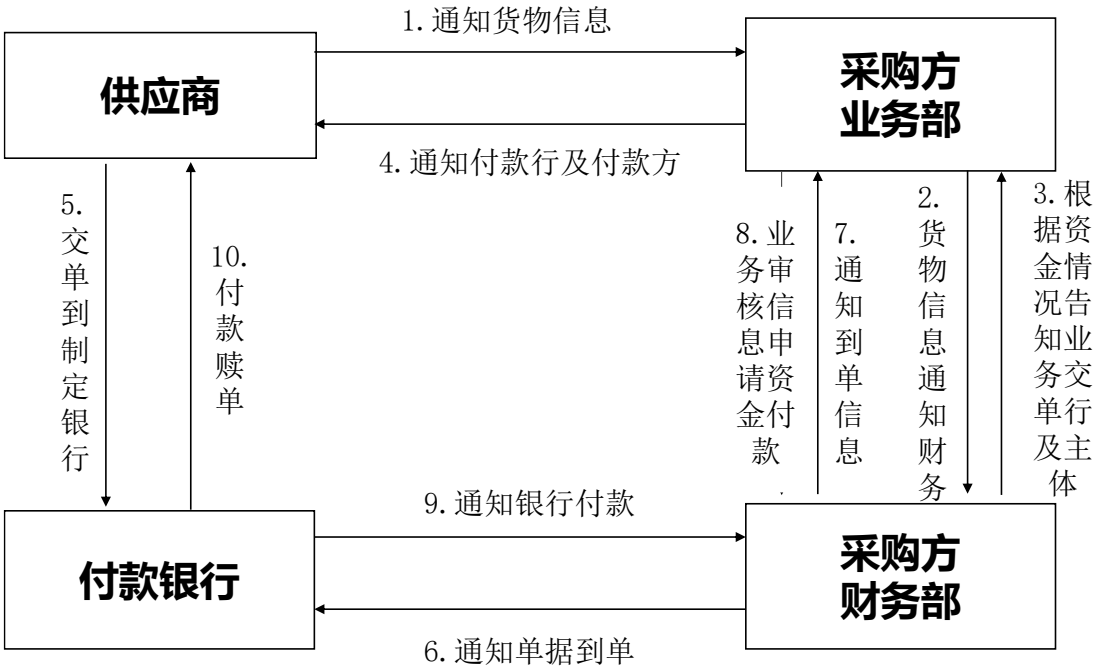
（2）销售及采购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在进行采购前，首先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判断市场供需变化及未来市场的预期价格。然后选择确定资信良好、有实力的供应商作为贸易对象，制定进口经营方案。

在交易磋商阶段，首先进行买方询盘，主要包括品名、数量、品质、交货期（长单零单）、交货港、作价期、作价方式（点价或平均价）、升水、支付方式和数量质量的争议等。通过卖方发盘、买方还盘，、订单确认等环节后签订销售合同。

从物流单据角度看，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②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 SHFE 市场价格与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市场铜价格高低确定销售及采购模式。因为行业的惯例是长单采购合约，合约中一般只定采购量以及交货时间，但不定价，货物按每月指定的日期进行交付。一般在合约中约定客户的作价方式与点价期限（交货月 M 点价或交货月后的一个月内即 M+1 月内点价，点价是下游客户在 SHFE 或 LME 市场的波动范围内，人为选定某一个经综合判断确认的低点来确定向上游采购货物的基础价格）以及双方商议合理的费用附加。

A.如 SHFE 市场价格高于 LME 市场价格，则进口报关。

最终价格报关：在报关前已经确定最终价。临时价格报关：无论临时价格还是最终价格报关，海关根据有关数据比对后进行征税，然后企业进行销项抵扣。

货物报关进口后，国内销售模式同商品销售模式。具体点价过程一般采用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正向套利）、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自然对冲）方式。

B.如 SHFE 市场价格低于 LME 市场价格，则转口销售。具体点价过程一般采用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背对背点价）方式。

（3）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与采购结算的行业惯例为：几乎所有的交易都是现款现货，即广义的现款，如国内收银承是按贴现之后的金额发货的。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一般采用 D/P、T/T 等结算方式，也是收到结算款（证）之后再发货。

根据以上的行业惯例，一般在交付货物时，买方只按 SHFE 或者 LME 的即时行情加上双方商议合理的费用附加给予货款清算货款。此时的价格对买卖双方属于临时价格，卖方只能将收到的货款暂挂预收账款，卖方无法确认销售收入。只有等买方正式点价以后，双方确定了交付货物的最终价格之后才能正式开具发票并进行清算，所形成的临时结算货款与最终货款的差额，双方进行清退或滚存下一单业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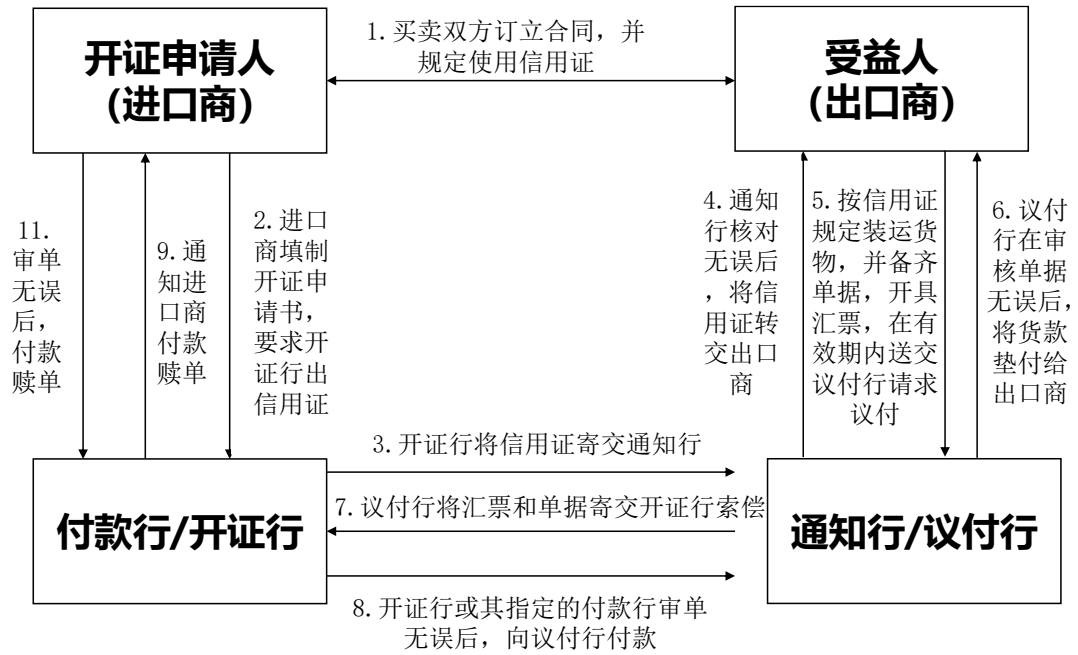
公司贸易板块收入按销售方式分为转口贸易收入和国内贸易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贸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在物权单据已经转移同时已经点价的情况下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主要结算方式有：信用证（L/C）、电汇（T/T）、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信用证即 L/C 方式结算。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银行付款承诺。具体流程如下：



信用证结算具体分为：信开（Open by Airmail）、电开（Open by Cable）、简电本（Brief Cable）、全电本（Full Cable）、SWIFT 信用证五种方式。

2、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期货业务由公司旗下迈科期货运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迈科期货 56.16%的股份。迈科期货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手续费收入又分为来自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期货经纪业务

迈科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是现阶段迈科期货的主要业务，占迈科期货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主要产生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两部分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三方面：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迈科期货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保证金的规模也从 2008 年时候的 5.0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67 亿元，2016 年达到 19 亿元，利息收入成为除手续费收入之外，迈科期货的第二大收入来源。近两年，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以

及同业同质化竞争下手续费率的持续下滑，导致期货交易额及手续费相比前期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迈科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069.28	8,502.25	6,008.19	5,059.49
利息收入	2,265.65	6,572.68	4,831.18	4,542.76

报告期内，迈科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交量（万手）	1,848	3,387	4,253	2,735
交易额（亿元）	9,583.10	18,115.09	19,554.45	24,667.41

（2）资产管理业务

迈科期货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近两年来，迈科期货蓄力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项业务开展能力持续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速较快。近三年，迈科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1.24 万元、194.58 万元和 902.74 万元，2016 年、2017 年较上期增较快，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拓展所致。

（3）投资咨询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迈科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现收入约 153.30 万元和 2.36 万元，迈科期货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其投资咨询业务在 2015 年度尚处于布局阶段，该业务未实现收入。2016 年度迈科期货积极探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市场，培养并引进投资咨询业务人才，该项业务开始实现收入。

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关注客户关系维护，积极开拓经纪业务市场，大力增加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公司密切关注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标准变化，与各大期货交易所保持积极沟通；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竞争形势和行业政策的最新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注重并不断加强培养研发和创新能力，力争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以及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拓宽多元化客户渠道，以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不断适应期货市场的创新需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迈科期货经营较为稳定，近三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3、其它业务板块

（1）大宗商品金融服务业务-票据业务

公司的大宗商品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公司将传统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以电子信息平台为依托，联合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以及内外资银行，解决企业票据融资问题，为企业提供融资一揽子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票据中介服务，资产信息咨询、融资中介服务，票据实物托管服务等收取的服务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取客户票据利息收入分别实现 0.79 亿元、0.79 亿元、0.75 亿元和 0.90 亿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

收取客户票据利息收入，是日常业务过程中，收取客户的票据，票据贴现利息由开具方承担，公司对收取的票据不予贴现，而是质押给国内金融机构后，向境外开具保函等取得现金用于支付货款，国内机构到期解付以后支付给公司票面本金，客户货款与票面差额列入此项收入。该业务由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来完成，是公司未来利润的一大增长点。

（2）产业金融业务板块

公司深耕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多年，熟谙交易产业各个环节，公司借助多年来形成的客户、资源以及专业优势，在贸易产业的基础上，向现代物流、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延伸，全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大宗商品 B2B 现货电子商务平台、风险控制平台和国际定价平台，最终形成国际化的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聚集区。

公司投资建设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项目，并参与投资了下属电商平台-大商道商品交易中心，全面布局产业链金融体系。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项目由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总投资 16 亿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以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的交易体系为基础，以线上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为主导，设 7 大业务中心、1 大结算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仓储管理系统，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与银行结算系统的无缝对接，功能强大、覆盖面广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大宗商品相关企业提供包括电子交易、结算交收、信息网络、仓储加工在内的一条龙服务，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综合交易和金融服务

体系。

中西部交易中心下属电商平台将提供完整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配套服务，其中结算、单据、仓储、运输等是决定平台成败的关键环节。为此，电商平台将与银行以及仓储机构洽谈合作，提供高质量一体化服务。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于 2015 年投入运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2,166.11 万元和 2,673.09 万元和 1,461.00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逐步开展，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的一体化配套服务将是公司未来利润的一大增长点。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将除自用的剩余部分出租取得租金收入，目前招商引租正在进行中，未来房租收入将是发行人收入的一大亮点。2018 年起，迈科商业中心项目也开始逐步投入运营，运营后每年的租金收益将为发行人贡献稳定的利润。

（3）现代物流业务板块

为完善大宗商品贸易产业链，公司向物流板块延伸，进一步完善了大宗商品贸易的全产业链布局，在洋山保税区投资建设了洋山港物流仓库项目，目前由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委托 Pacorini Group 公司运营。仓库的定位是在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库的基础上，努力成为 LME 的交割库，提高仓库盈利能力，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前提下，优先服务于洋山保税港区内的企业，从而坚持成为 LME 等世界级交易所的亚太仓储中心，辅助上海建立成为世界航运物流中心。

洋山港物流仓库项目位于上海自贸区洋山港保税港核心区域同望路 288 号，总地面积 205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由二个上下两层的单体仓储组成。该项目完全按照上海交易所保税交割仓库和 LME 交割仓库的标准进行建造，并按照“仓库前移”的模式运营，主要用于存储有色金属、小金属、稀有金属、PVC、机电产品和农产品等商品。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 月正式运营，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6.33 万元、1,084.00 万元和 561.44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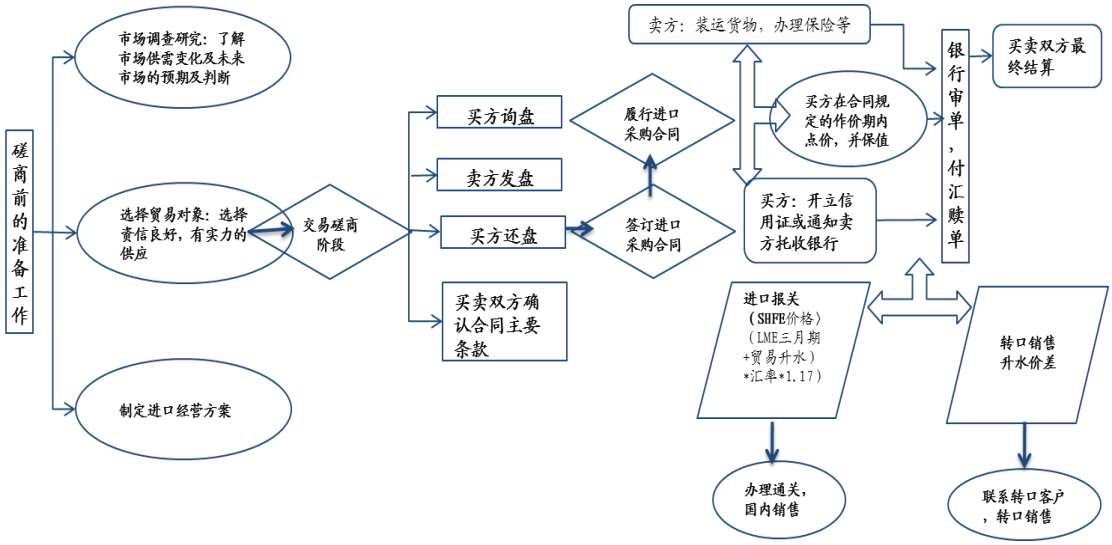
1、电解铜贸易

（1）电解铜贸易流程

按照进货来源，发行人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外贸模式和内贸模式两种。

①外贸业务流程

发行人外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外贸流程可以分为采购和销售两个阶段，其中采购主要包括磋商前准备、磋商阶段、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付款结算等流程；国外采购过程中，发行人首先通过对市场的供需变化及未来市场的预期制定贸易方案，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其它资信情况良好、有实力的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贸易对象，通过询盘、发盘、还盘（指买卖双方询价、报价、还价）等过程，确定点价（所谓点价、作价是指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在点价完成，即最终价格确定后，买方开始履行最终付款交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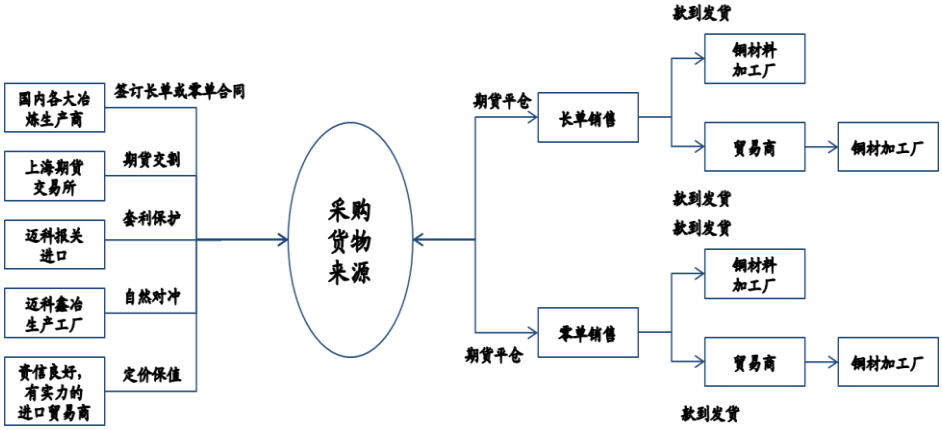
在销售阶段，发行人根据国内三个月价格和国外三个月价格的高低来调整销售策略，分为转口销售和进口国内销售。其中转口销售即在获得货权后联系其他买家直接将货权转卖，发行人即从中获得一定升水价差。进口国内销售是指发行人在境外获得货物后，进入我国海关报关在国内市场销售以赚取利润。

当国内三个月价格高于国外三个月价格时直接报关进口国内销售，报关销售包括“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及“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两种模式。“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模式适用于进口电解铜后不立即销售，而是通过期货保值锁定利润，主要过程包括采购时先点价，即现货买入 LME 三个月价格，与合

同规定的作价期价格一致，同时在 SHFE 卖出同样数量的头寸进行套期保值，且由于国内外期货价格存在价差，发行人还可获得跨市场的套利。在进口货物国内销售时，在 SHFE 期货市场买入平仓保值数量。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赢利点主要有 1、通过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获得升水价差；2、通过国内外市场价格不同获得地区的价格差；3、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不同而获得的基差差价；“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模式适用于交货快的货物销售，可抓住市场机会，具体包括销售时将价格折成美元价格（考虑增值税和汇率），同时在供应商处点价从而实现销售利润。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赢利点主要是通过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获得升水价差。

当国内三个月价格低于国外三个月价格时，进口铜直接在保税区进行转口贸易。发行人转口贸易均通过香港子公司来完成，主要客户包括长三角、珠三角等保税区的来料或进料加工企业，及其他免征增值税的企业。发行人转口贸易也包括“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及“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两种模式。转口贸易的“采购先定价、销售后定价”的盈利点主要为升水价差和基差价差，采购点价时即现货买入 LME 三个月价格，与合同规定的作价期价格，同时在 LME 卖出相同数量的头寸进行保值；当转口销售客户点价时，发行人同时在 LME 市场买入相同数量的头寸平仓空头。转口贸易“销售先定价、采购后定价”为背对背点价，即转口销售客户点价时，同时发行人背对背在供应商处点采购价格，实现自然对冲，减少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保证金占用；作价期价格相同时，发行人赚取升水差价；当作价期价格不相同时，发行人可赚取升水差和作价期价格月差异之间的价差。

②内贸业务流程：



公司国内贸易相较国际贸易流程较为简单，其区别仅是由于采购渠道的不同，在实际操作中利用 SHFE 而非 LME 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在采购上，公司主要利用与国内大型冶炼生产商签订长单合同或利用子公司上海鑫冶生产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将采购的现货利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在销售上，凭借自身庞大的现货储备及调货能力，一方面与下游大型钢材加工厂、贸易商等签订大额长单合同，在保证其用货的基础上赚取额外利润；另一方面对于小额零单的销售，则可以按照市场价格升水一定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贸易方式下电解铜的销售情况如下：转口贸易量分别为 63 万吨、65 万吨、61 万吨和 38 万吨，占比分别为 32.98%、31.55%、28.64%和 34.23%；报关销售（含代理报关）分别为 51 万吨、54 万吨、59 万吨和 29 万吨，占比分别为 26.70%、26.21、27.70%和 26.13%；国内采购销售分别为 77 万吨、87 万吨、93 万吨和 43 万吨，占比分别为 42.23%、44.12%、43.66%和 38.74%。发行人的电解铜贸易中外贸占比较大；而在外贸业务当中，转口贸易和报关销售占比基本相当，主要取决于境内外电解铜的价格差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解铜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转口贸易	38	61	65	63
报关销售(含代理报关)	29	59	54	51
国内采购销售	43	93	87	77
合计	**111**	**213**	**206**	**191**

注：由于公司依据贸易方式统计的销售量口径和按照贸易品种有所不同，此处数据均取整。

2016 年，利用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加大了在铜金属贸易上的投入，全年

完成电解铜销售 206 万吨，相较 2015 年增长 7.85%，其中，转口贸易销售 65 万吨，报关销售（含代理报关）54 万吨，国内采购销售 87 万吨，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2017 年国内市场环境较好，报关销售和国内采购销售较 2016 年均有所增长。

（2）电解铜贸易盈利模式

根据发行人制度要求，大宗商品交易的同时应该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反方向保值操作，以对冲风险。发行人对现货贸易全部进行严格保值，任何时点的在途或者库存商品与所持有的期货交易头寸始终严格一致，买卖方向相反。因此，发行人除现货贸易直接的买卖价差外，通过期货保值和现货贸易的结合，形成了一套稳定的盈利模式。

在外贸业务中，公司现货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获得点价的升贴水价差以及因国内外市场价格不同而获得的地区价格差；此外将期货保值和现货贸易结合，还可以利用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不同而获得基差差价，以及利用采购和销售之间“点价期限”的不同，获得作价期价格月差异之间的价差。

在内贸业务中，公司的盈利点和外贸基本上无差异，在实际操作中利用 SHFE 而非 LME 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且采购上多采用签订大额长单合同，在保证其用货的基础上赚取额外利润；在销售方面，对于小额零单的销售，则可以按照市场价格升水一定比例。

（3）电解铜贸易采购和销售情况

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上下游均较为稳固。其上游均为国际知名的大宗商品供应商，合作时间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电解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合作关系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34.85	31.37	长期合作
2	RBS SEMPRA / JP MORGAN	12.16	10.95	长期合作
3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3.13	2.82	长期合作
4	Trafigura PTE	1.31	1.18	长期合作
5	AURUBIS AG	1.24	1.12	长期合作

合计	52.69	47.43	--

2017 年发行人电解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合作关系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70.85	33.26	长期合作
2	RBS SEMPRA / JP MORGAN	44.05	20.68	长期合作
3	Trafigura PTE	7.6	3.57	长期合作
4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5.16	2.42	长期合作
5	Castleton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4.66	2.19	长期合作
合计		**132.32**	**62.16**	--

2016 年发行人电解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49.51	23.78	长期
2	RBS SEMPRA / JP MORGAN	23.83	11.44	长期
3	Trafigura PTE	11.13	5.34	长期
4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6.50	3.12	长期
5	PAN PACIFIC COPPER CO.,LTD.	3.24	1.56	长期
合计		**94.21**	**45.24**	—

2015 年发行人电解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37	19.75	12.00
2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14.5	7.74	13.00
3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12.5	6.67	12.00
4	PAN PACIFIC COPPER(SHANGHAI) CO.,LTD	10.5	5.61	12.00
5	AURUBIS AG/BELGIUM/BULGARIA	9.5	5.07	6.00
合计		**84.00**	**44.84**	—

从上游结算方式上看，发行人采购多采用到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信用证使用较少。

瑞士大宗商品贸易商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嘉能可）为公司电解铜的主要供应商，2015 年到 2017 年，公司来自嘉能可的采购量分别为 37.00 万吨、49.51 万吨、70.85 万吨，分别占电解铜总采购量的 19.75%、23.78%和 33.26%。嘉能可作为全球最大的商品交易商，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伦敦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正式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5 年，受到全球需求减弱影响，多种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大宗商品价格也下跌至数年新低，嘉能可的财务报告业绩出现巨额亏损，股价大幅下跌。但 2016 年以来，随着大宗商品市场行情的好转，嘉能可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水平持续上升，2017 年 8 月嘉能可发布了 2017 年上半年业绩报告，其中公司实现净利润 24.5 亿美元，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13.79 亿美元。同时公司股价也出现大幅反弹，扭转了 2015 年股价受挫的颓势。从 2015 年底 60 多美元上升至目前的 400 多美元。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的盈利情况波动普遍较大，利润下滑等风险事项一般只是暂时的，嘉能可 2015 年股价下跌事件不会大规模影响大宗商品的贸易市场。此外，公司的供应商还包含森普拉能源公司、荷兰能源托克公司等，嘉能可只是众多的供应商其中之一。公司市场资源充足，个别供应商出现风险事项或破产对公司的采购业务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公司电解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SAMSUNG C & T HONGKONG.LTD	11.44	10.3	长期合作
2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9.66	8.7	长期合作
3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6.56	5.9	长期合作
4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	2.3	长期合作
5	China Base Ningbo Group	1.09	0.98	长期合作
合计		**31.30**	**27.35**	--

2017 年公司电解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SAMSUNG C & T HONGKONG.LTD	12.69	5.96	长期合作
2	China Base Ningbo Group	9.02	4.23	长期合作

3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8.48	3.98	长期合作
4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6.90	3.24	长期合作
5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2	2.87	长期合作
合计		43.21	20.28	--

2016 年公司电解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Xindeco Resources (Singapore)	13.23	6.43	长期合作
2	SAMSUNG C & T HONGKONG .LTD	8.71	4.23	长期合作
3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5.93	2.88	长期合作
4	Jizhong Energy Group	4.54	2.21	长期合作
5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1	1.17	长期合作
合计		**34.82**	**16.92**	--

2015 年公司电解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合作年限
1	天津物产有限公司	14.61	7.67	长期合作
2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4	6.00	长期合作
3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01	4.73	长期合作
4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7.82	4.10	长期合作
5	香港三星物产有限公司	4.68	2.46	长期合作
合计		**47.56**	**24.96**	--

从下游销售来看，发行人使用的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D/P，T/T 等多种形式，其中信用证结算量约占全部销售额一半左右。

公司销售网络按区域布局，华东地区以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为销售中心，华南地区以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为销售中心。在众多贸易商中，85%的贸易商为最终用户，覆盖了全国前 30 大主要最终客户。客户总量达到 300 多家，在电解铜的贸易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 30%-40%。

2、其他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铝、铅、锌等其他金属贸易是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贸易方式和贸易规模，使其在电解铜外存在较高的其他方面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3.82%、0.51%和 0%，占比较小。

其它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为电解铝贸易，目前，发行人在电解铝方面主要采用

长单及结构性贸易两种模式。其中长单主要是与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在确认采购当天进行点价结算，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升贴水的情况。

电解铝的结构性贸易主要是指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当天以预付款保函的形式支付采购款，约定未来 1 年内随时点价供应一定量的铝锭，价格相比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或广东南储现货均价进行一定比例下浮。

3、期货业务

发行人通过其控股的迈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迈科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等。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产生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两部分收入。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公司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三方面：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以下营利性活动：①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③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仅供客户参考，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作出获利或不受损失的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承担客户的投资损失。

4、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等。其中基差交易是指风险管理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仓单服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仓单串换、仓单销售、仓单采购、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与客户提供的仓单融通的业务行为；合作套保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定价服务是风险管理公司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

5、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投资成立下属电商平台-大商道商品交易中心，全面布局产业链金融体系。

（1）大商道的主要运营模式

所有通过大商道交易平台达成的销售、采购行为，用代购代销、代收代付的方式，根据货物、资金、票据流向一致的原则，由大商道负责组织交易商购销过程中产生的发票的开具、收取。通过交易市场作为第三方平台开票，第一时间完成货物货权转移和发票开具，即时解决了货权变更问题，避免了因价格波动导致的交收争议，减少了因交收时间过长引起的法律纠纷，提高了交收履约率，最大程度的规避了交收风险。

交易市场体系将围绕电子交易平台、仓储物流平台、融资结算平台、信息网

络平台建设，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增强交易客户的黏着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此，电商平台将与以下银行以及仓储机构洽谈合作，提供高质量一体化服务,是公司未来利润一大增长点。

①信息流：电商平台利用行业积累可以实现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通过与银行、仓储物流、企业ERP系统对接的对接，可以建立完善信用制度，扩大交易规模，减少交易摩擦，提升交易效率；

②商流：通过电商平台可以直接优化供应链体系，形成行业上下游企业资源的整合，能够帮助买卖双方更快更好地找到供应商和采购商，又通过整合物流和资金流，加快货物流转以及融资周期；

③资金流：通过与银行、仓储物流的对接，物流、资金流、控制信息将会实现共享，建立大宗商品企业的信用体系，使得融资流程简化、成本降低，银行可实时跟踪和监控整个供应链的商流、资金流及时掌握运转情况，从而进行融资决策和在线金融、支付结算服务；

④物流：电商平台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整合贸易产业和物流业，在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输等多个环节上形成规模化的集约效应，同时建立仓单公示系统，与金融机构对接避免仓单的重复质押，物流企业可实现物流运输和质押监管的电子化。

⑤风控体系：大宗商品交易过程中存在巨大风险，大宗商品交易流程长，环节多，在交易过程中有很强的数量不确定性，并且由于大宗商品的价值高易导致交易风险的增加。中西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将从源头把关，设计风险可控，事后可补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来增加运营安全性。

（2）交易模式和流程简介

交易市场交易模式为即期现货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

场内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大商道商品交易系统，针对交易市场推出的指定商品（品牌、品质、交货地、交货时间等信息提前公布），进行购销价格、数量意向挂牌，交易系统根据最优原则或市价应单成交，订立购销合同的交易方式。交易达成后既视为购销合同订立，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实物交收。

场外交易是指一级交易商在场外通过大商道商品交易系统针对交易市场推出的指定交易商品（品牌、品质、交货地、交货时间等信息提前公布），发布交

易信息，其所属二级交易商根据其报价，市价应单成交、订立购销合同的交易方式。交易达成后既视为购销合同订立，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实物交收。

①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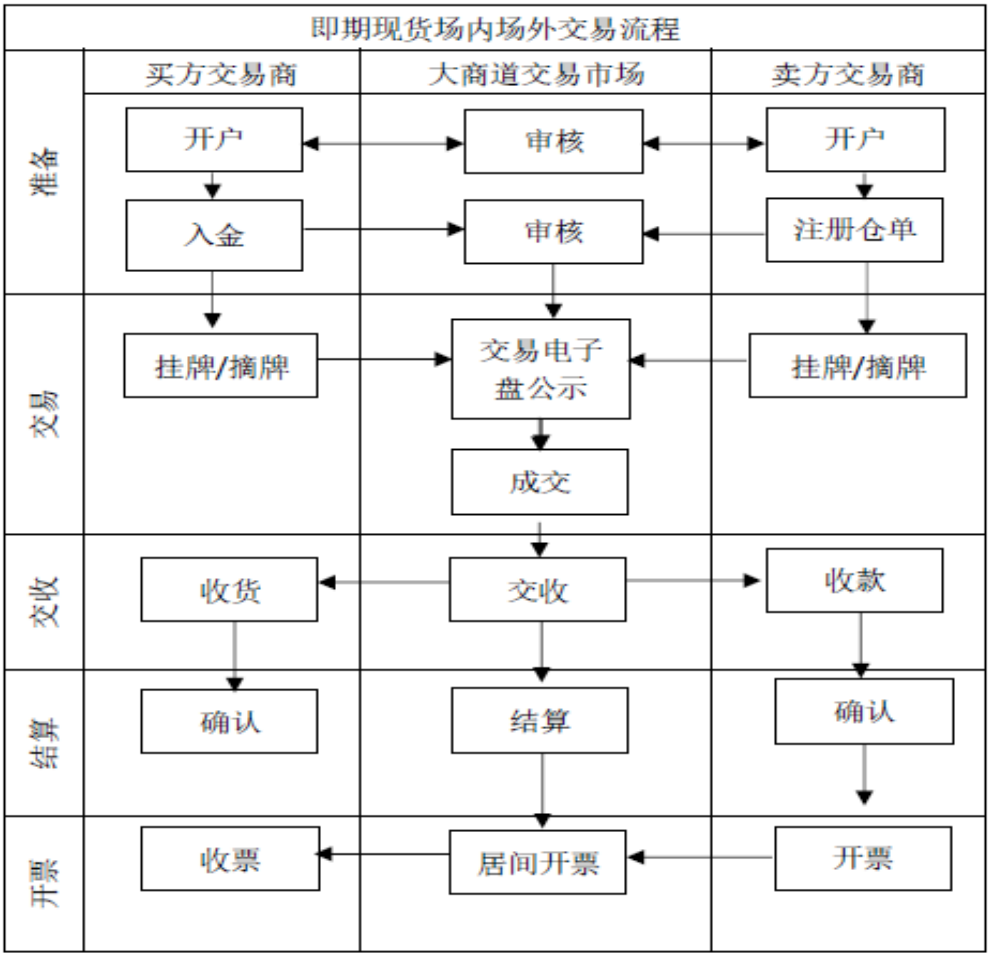
交易商通过大商道商品交易系统，针对交易市场推出的指定商品（品牌归类、品质、交货地、交货时间等信息提前公布），选择标准商品后在每日最大报价幅度内，经系统审核保证金，然后发布各自的购销价格和数量，同时扣划保证金，交易系统根据根据最优原则匹配成交或市价应单成交，订立购销合同的交易方式。交易达成后既视为购销合同订立，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实物交收。

②适用范围

贸易流通量大、社会共同关注度高的基础原材料为主的大宗商品。

即期现货交易模式下购销信息高度集中，可实现购销意向充分对接，最大程度拓展购销渠道。交易商品标的品牌适当归类和区域划分，实现商品抽象标准化与个性化相对统一。完整的交易商分级管理体系和互为补充配合的场内场外交易模式，充分考虑了行业合作伙伴关系和交易商信誉，增强了现货商品购销交易的活跃度，提高了交易达成率，扩充了市场流动性，促进了大宗商品现货贸易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同时在交易时间段开始前推出锚定价的机制体现了期货现货结合、紧跟现货、适当参考历史价格的特点，充分发挥了交易市场的服务功能。

③流程图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有色金属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有发展优势的产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全球经济疲软，国内有效需求放缓局势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在经历2012-2014年扩张导致过剩局面，行业经营效益下滑明显，2015年随着“工业4.0”、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国家“一带一路”进程推进和“供给侧改革”启动等因素影响，产业整合趋势明显，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企业数量减少。2016年随着“一带一路”和“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有色金属工业运行情况好于预期，并有全面回暖的迹象。2016年有色金属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双增长。截至2017年底，有色

金属行业实现营业收入0.93万亿元，同比增长15.73%；归母净利润191.46亿元，同比增长142.57%。各子行业均实现盈利，稀有金属成为最为亮眼的子板块，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84.3亿元，同比增长398%。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钴、锂相关公司。其中洛阳钼业实现归母净利润27.28 亿元，同比增长172.8%。2018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为7,360.22亿元，同比增长10.72%；2018年一季度有色板块归母净利润为276.05亿元，同比增长40.63%。

从国内生产供应情况来看，国内有色金属的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产能扩张态势得到控制。2015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5,090万吨，增幅为5.82%；2016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合计5,283万吨，同比增长2.5%；截至2017年底，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5,377.8万吨，同比增长3%。从国内需求来看，有色金属的需求总量增加，但增幅有所回落。2016全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销量累计5,180.76万吨，增幅为5.28%；截至2018年3月底，中国十种有色金属销量累计为1,256.74万吨，同比增长8.39%，2017年1-3月十种有色金属产销率为93.89%，同比去年下降1.3%。但是不容置疑的是，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中心，需要消耗大量有色金属材料，因此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目前，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已经进入中后期，信息化方兴未艾。产业结构升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转型将给有色金属的集约化发展带来更好的环境。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有色金属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人均有色金属用量不断提高。

从价格方面来看，行业近几年持续回落，2015年达到低点，2016年开始反弹上升。由于需求增长放缓，供应不断扩张，2017年有色金属价格基本都实现了上涨。自2012年起，有色金属市场即开始进入周期性下行通道，铜、铝、锌、镍等主要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滑。在全球经济疲软，国内宏观环境增速放缓、供过于求局面依旧的格局下，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更是出现断崖式下跌。但是2017年随着供给收缩有了新的内容，包括中国的供给侧改革，中国日益从紧的环保政策，金属价格基本上实现了普涨。

从宏观政策上来看,2012年1月工信部正式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主要内容包括：严格控制总量扩张，按期淘汰落后冶炼产能，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和积极推进企业重组等。2016年6月5日国办发〔2016〕42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

导意见》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化解结构性过剩产能，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政策出台将大力助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业布局的优化和资源保障能力的提升，规模小、技术落后、高污染的企业将退出市场或者被领先的企业并购。行业内规模领先的企业通过国内的兼并收购和海外扩张，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

①铜行业

铜是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因其良好的热导率、电导率、耐腐蚀性、延展性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国防工业、日用消费品、建筑等领域。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铜工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但受国内资源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中国铜工业发展缓慢。近十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力、电子电气、机械等产业带动了铜产品的需求增长，中国铜工业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目前，在中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特别是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约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

从供给来看，中国铜资源比较缺乏，自给率不足30%，所以中国需要大量的进口来满足铜的需求。目前中国国内主要的电解铜供应商有江西铜业、铜陵有色、金川集团三家，呈三足鼎立之势，其电解铜总产量超300万吨，且各自都拥有从矿山开采到铜产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但是业内三大公司，铜矿对外依存度很高，其中江西铜业的自给率最高，但也不足20%。

从需求来看，中国是全球电解铜第一大消费国。近年来更成为拉动全球铜消费量的主要力量，铜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及建筑等行业，随着电力、机械、制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力行业自2003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发展轨道，我国铜需求量迅速增长，截至2017年，中国精炼铜消费量增至1,180.68万吨，占全球铜金属消费量的49.86%。

②铝行业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经济景气情况直接影响着国内铝需求。目前建筑、交通、电力、机械行业是国内铝产品需求的四大支柱行业，占总需求的76%。

从供给来看，我国依旧是全球第一大生产国，并且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17年底，我国铝材产量累计5,832.4万吨，同比增加9.5%，氧化铝产量累计6,901.70万吨，同比增加7.9%。截至2017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在全球仍居首位，占比超50%，产量及占比分别高于第二位的澳大利亚。从需求来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铝消费国。近年来，铝材产品在交通运输业的专业应用已经成为国内铝型材消费增长的最为重要的增长点之一。随着政策的不断出台，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在逐步推行，铝材的需求必大幅增加。截至2017年底，中国精炼铝消费量为3,190.80万吨，全球精炼铝消费量5,914.25万吨，中国精炼铝消费量占全球53.95%。

（2）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在业务模式、经营规模、销售渠道、专业程度等方面能够同申请人形成一定竞争关系的客户主要有三家：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①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占总股份的84.56%），联合国内其他五家企业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五矿有色是以稀缺有色矿产资源为整合对象的资源型企业，主要经营品种有钨、锑、稀土、铜、镍和氧化铝等。该公司通过长期投资获取的资源性资产已占其总资产的70%以上。

②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是万向集团下属企业，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立足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化工三大业务领域，以产业投资、专业贸易以及金融工具运用和服务为经营核心。目前万向资源在铜、铝、锌三个品种年销售规模在我国华东市场名列前矛，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与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冶炼企业、国外大型商社、终端用户建立了多层次的合作关系。

③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海亮集团下属企业，成立于2004年10月，公司注册资金16.8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铜、锌、铝、铅、稀有金属等有色金属现货交易，海亮金属是目前国内较有影响力的有色金属贸易专业公司之一。目前海亮金属在铜、铝、锌、小金属等品种年销售规模在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名列前茅，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

上述三家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在发行人之上，但五矿有色主要经营钨、锑、稀土等商品，兼营铜贸易。万向资源则专注于铝，也是兼营铜贸易，且销售网络多数集中于华东地区。这两家公司目前每月的铜贸易量基本在3-5万吨左右，而发行人每月的铜贸易量超过10万吨。海亮集团主要从事铜加工以及铜制品的销售，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电解铜，部分电解铜从发行人处采购，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017年，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6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上，迈科集团以710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额排名第190位；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7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上，迈科集团排名第39位；在“服务业企业100强”榜单上，迈科集团排名第17位。

迈科集团贸易有铜、铝、铅、锌、镍、锡等有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品。在期现结合”理念指导下，集团通过进出口和转口、内贸采购和销售、进出口代理、委托加工等多种贸易形式，形成了以西安、上海、深圳为中心，覆盖全国，延伸至香港、新加坡及东南亚等国家的市场营销网络。在供应方面，集团已构建起以世界主要有色金属生产商、贸易商为主的国际资源供应网络和以中国主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和大型贸易商为主的国内资源销售网络。在营销方面，集团已与国内的主要有色金属消费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集团电解铜销量常年占中国精铜销售量的15%以上，占进口市场份额30%以上。

作为国内基本金属贸易的一个重要参与者，迈科集团与国外的供应商、国内的生产商和 消费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运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及消费变化的信息数据网络，密切关注世界各地的供需不平衡关系，充分挖掘各地区因供求不对称造成的价格差所产生的机会，赚取不同地区形成的商品差价利

润。同时，通过灵活且有竞争力的定价方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和专业的交易团队，为满足基本金属客户的需求提供国际水准的良好服务。

2、期货行业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大体经历了起步探索（1988年至1993年）、治理整顿（1993年至1999年）和规范发展（2000年至今）三个阶段。

1988年5月国务院决定进行期货市场试点；1990年10月12日，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作为我国第一个商品期货市场正式开业；1992年10月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率先推出特级铝标准合约，正式的期货交易真正开始。

为了矫正期货市场发展初期的盲目性，1993年-1999年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多次对期货市场进行清理整顿。1993年11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1998年8月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1999年5月，国务院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也相继组织制定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将“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期货发展方针写入党的会议决议；2004年，《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为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06年5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并于2015年4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多项关系期货市场长远发展的基础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多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期货品种相继上市交易，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

（2）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20多年的探索，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就显著，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期货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差距不断缩小。首先，期货交易规模屡创历史记录。2012年以来，国内期市成交规模快速放大，据中期协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0.7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187.90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5.66%和下降3.95%，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有所下降；其次，交易品种的扩容开始加速。商品

期货持续丰富的同时，金融期货及期权也加快推出步伐。目前，我国上市期货期权品种52个，其中商品期货46个、金融期货5个、金融期权1个，覆盖了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等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金融期货以不到 10%的成交量贡献了超过50%的成交金额，成为最主要的期货品种；同时，期货行业收入结构优化，获利能力增强。2017年期货行业净利润达到79.45亿元，再创新高。除了传统经纪收入，资产管理收入、风险管理为主的其他收入的贡献率也在不断提高；此外，期货业并购重组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2008-2016年期货公司数量从171家减少至150，净利润行业集中度（CR8）从 2011年的33.28%提升至2015年的38.12%，客户权益行业集中度（CR8）同时从28.31%提升至 39.64%。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期货业资本的快速扩充、规模经济效应，也增加了其差异化服务及自身综合经营能力；最后，经过20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2017年，从成交量的国际排名来看，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分列第9、10、13和31位，相比于2016 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排名都相对稳定，在世界期货交易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3）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国内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将更加多样化，棉纱、乙二醇、原油期货的上市步伐越来越近，推出外汇期货、利率期货等金融期货和期权的呼声也越来越响，我国期货品种运行日益丰富、成熟。此外，在我国实体经济连续多年高速成长、居民财富不断积累的背景下，以代客理财为特征的资产管理行业日渐壮大。截至2016年10月底，全国153家期货公司中已经具备资管资格的期货公司已经达到了129家，备案的资管计划已经达到了3,635只，产品规模达到了2,700多亿。相比于2015年底，规模增长了163%。资管方面经过二年左右的实盘运作，已经体现出收益比较稳定、回撤较小、风险控制较好的特点，随着未来期权及其他衍生品种的陆续上市，这一领域可扩展的空间会更大。

另外，期货公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也正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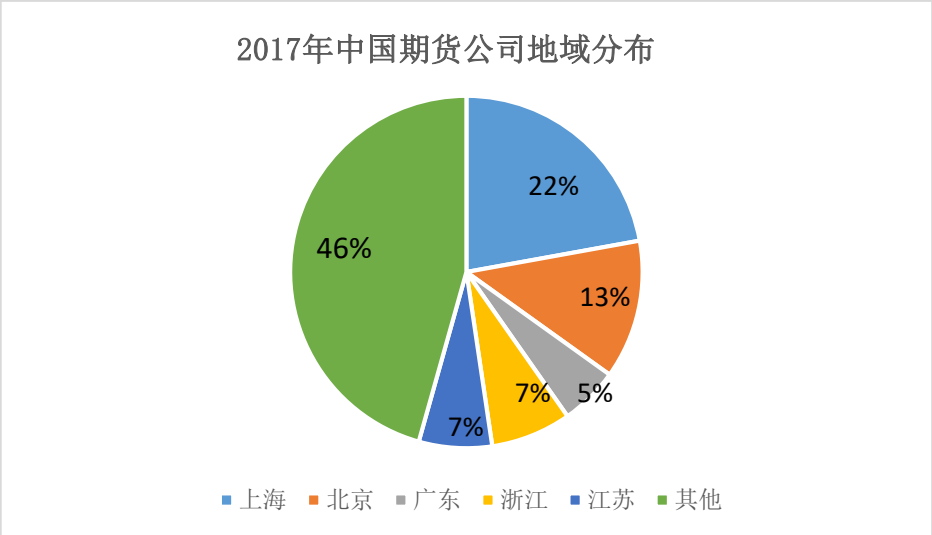
起步阶段，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一方面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升。目前，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已经进一步放开。随着境外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积极探索跨境跨市业务。总的来看，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成熟规范，期货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①期货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期货行业发展的越发迅速，竞争也愈发激烈，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目前期货行业的平均佣金率仅在万分之0.1左右，相较于八年前的万分之0.7大幅缩水。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期货公司149家，期货营业部两千一百多个。其中，中金所、上期所位于上海市，公司数最多，包括35家期货公司和199家期货营业部；余下110多家期货公司主要分布在广东、北京、浙江、江苏等地。从期货营业部分布来看，浙江以238家居首，其后为广东及上海，期货营业部数量均在200个左右。此外，江苏、山东、辽宁、北京、福建等地同样各分布着百余个期货营业部。



整体来看，我国期货公司主要集中在三大区域，即以北京为中心，向天津、

山东和山西辐射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向广东辐射的珠三角地区。河南、湖北、湖南也有些显色；甘肃、青海、西藏、新疆广袤西部大地则几乎是期货行业的空白区域。

②迈科期货的行业地位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003年11月公司进行重组，更名为：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批经中国证监会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期货公司（许可证号：31060000），迈科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

迈科期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A级、BBB级和BBB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迈科期货注册资本3.28亿人民币，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多次作为西北地区代表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行业座谈、服务产业、服务三农座谈会等，从2014年至今共累计获得10项殊荣，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较有竞争力的期货公司。2014年，迈科期货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优胜会员提名”、“产业服务优胜会员”、“铜产业服务优胜会员”、“白银产业服务优胜会员”；2015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铅产业服务奖”；2016年，在“中金在线2016年度财经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投资研究期货公司”；2016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产业服务奖”；2017年，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SEEC）与和讯网联合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期货行业颁奖盛典暨第五届创世纪期货大赛颁奖典礼中，迈科期货公司获了“2017年度金牌产业研究奖”。

受限于资本金规模，迈科期货在2015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中，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第42名，期货业务收入排名第43名，成本管理能力排名第5名，净利润排名第31名，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43名。同时，2017年的分类评价结果显示，在全国149家期货公司中迈科期货排名第46名。此外，在挂牌新三板的15家期货公司中，2017年迈科期货营业收入排名第9名，为2.4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2.20%，系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业务调整所致；净利润排名第6名，为5,03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5%。总体来看，迈科期货行业排名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营收下降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迈科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自2016年3月31

日起不再新增涉及铜、铝、铅、锌、锡、钢材的现货交易业务(含远期销售和远期采购)所致。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多年，专注于大宗商品有色金属贸易以及有色金属贸易物流链所产生的业务，与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巨头、大型矿山、大型冶炼厂、国际知名经纪行、国际国内金属交易所、国际国内著名物流服务商、银行和最终金属消费企业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电解铜贸易规模占据国内铜贸易商的前列，居于行业的龙头地位。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体制，提高了公司风险抵抗能力，通过合理的内部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整合贸易产业链各类资源，全力打造全产业链的独特商业模式，形成了集金属贸易、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产业金融、现代物流以及商业地产于一体的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通过金属贸易全产业链布局获得稳定的货源、良好的交易网络、较强的议价能力、良好的流动性和逐步增加的市场占有率，且随着各产业赢利点的爆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1、贸易网络龙头地位优势

发行人以西安为总部，建立了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北京、大连地区公司或办事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现货贸易网络。公司已经完成了企业发展的初步积累，在电解铜的贸易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 30%-40%，居于行业的龙头地位。

作为国内大型有色金属贸易商，发行人与国际知名有色金属供应商如智利国家铜业公司、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美国杰拉德公司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充足的电解铜进口资源，铜贸易规模占据国内铜贸易商的前列。

2、成熟的商业模式优势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独特商业模式优势，从事金属贸易近二十年，发行人对中国市场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坚持“期现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利用从全国主要金属生产和消费客户获得的第一手的供求信息，能够极其准确地预测市场趋势。结合从全球和国内市场获得的知识与复杂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可以有效地对冲其交易风险，取得可观的利润。基于期货交易活动，发行人可以提供给灵活的

定价和交付方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正处于扩展客户以及预测市场趋势的良性循环中。独特的商业模式使公司在全球金属交易市场中更加有利。

3、风险控制优势

发行人拥有现货贸易平台、境外公司平台、期货经纪平台，与国际主力有色金属贸易商和基金管理公司合资组建的基金管理平台及稳定的商品供应平台。完整的贸易平台使迈科集团具备了全方位贸易的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4、信息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信息交流和信息传递平台的建设，将此平台的建设看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始终保持着对这一领域的高投入。目前集团总部和所有分支机构之间已经全部通过互联网形成一个整体，集团业务人员已经全部配备先进的移动办公设备，使集团信息交流处在全天候、动态、实时的状态之下，为集团的贸易活动、决策、风险监管、行政管理等经营活动提供的强大的信息平台。

5、专业专注的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大宗有色贸易以及大宗有色贸易物流链所产生的业务，专业专注是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的原因之一。发行人对上游资源的投资较为谨慎。目前仅投资了陇川云龙稀土、青铜峡铝业，厦门三虹钨钼等股权已实现出售。除此之外，公司基本上没有无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投资，公司主业非常突出。

6、市场经验及客户群优势

我国是世界铜消费的主要贡献者，而我国目前铜的生产无论是数量和质量上都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60%-70%以上的资源仍需要从国外大量的进口铜，这为以铜贸易为主的贸易商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金属的国内交易量和进口量飙升，给予经验丰富的本地交易公司广阔的成长空间。由于缺少中国市场的知识和交易的基础设施，许多著名的全球金属商家，无法单独渗透入中国市场，而选择与市场经验丰富的发行人合作在中国开展业务。发行人基于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庞大的客户群体，在全球金属商品市场中成为重要的成员，从而更好地开展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

7、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发行人积极拓展有色金属行业全产业链，发挥协同效益，实现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创建的综合服务交易平台可以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为广泛的合作空间，如金融服务商、物流服务商、保险服务商、中介机构等都将在综合网络服务平台上参与市场交易综合服务。交易平台将提供精确的商务服务信息，实现交易环节的简单化以及交易费用的最低化。未来，发行人矢志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属全产业链大宗商品贸易服务商。通过金属全产业链布局获得稳定的货源、良好的交易网络、很强的议价能力、良好的流动性以及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

8、品牌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成立20多年以来，形成了被市场高度认可的品牌优势，培养了一大批业务精、忠诚度高的业务骨干，现已形成结构合理、业务精通、职业素养高的专业团队。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团队无论从员工数量还是专业素质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品牌和人才优势。

9、管理机制优势

目前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事业部制（铜事业部、铝铅锌事业部等）与中心负责制的有机结合（价格中心、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属于集团管理机构，其中事业部负责集团业务开展，对业务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协调与管理；中心代表集团进行政策制定、协调与监督；各驻地公司负责业务落实与执行，负责驻地所有人员的行政、人事、财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履行法人职责。通过新的权责划分、各部门协调有序的合作、内部控制机制的高效运行及配套管理制度的修订与落实，最大化地发挥各自优势，提高迈科集团整体运营效率。

（五）发行人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

面对传统行业的挑战与新兴行业的机遇，发行人及时提出了“二次转型”的新战略，即坚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依托，以交易市场电商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市场建设为辅助，以金融服务和市场服务为核心，由传统贸易型企业向商品金融服务商转型，矢志发展成为集金属贸易、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产业金融、现代物流以及商业地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覆盖的国际化综合商品金融服务商。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初步布局：

1、成立了大商道大宗商品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配套服务，投资建设或整合第三方仓储、物流渠道，形成具有区域优势或者经营优

势的大宗现货购销渠道网络，为铜、铝等大宗商品产业链提供专业的现货商品交易、流通、信息、融资咨询等供应链金属综合服务。

2、通过迈科金服着力开展票据业务，将传统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以电子信息平台，联合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以及内外资银行，解决企业票据融资问题，为企业提供融资一揽子解决方案；

3、在洋山保税区投资建设了洋山港物流仓库项目，向现代物流领域延伸。仓库的定位是在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库的基础上，努力成为LME的交割库，提高仓库盈利能力，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前提下，优先服务于洋山保税港区内的企业。

4、与矿产行业龙头企业及著名大型企业在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场资源进行项目合作，对全球范围内已建成或者在建最优质的矿产资源进行投资，从源头上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链，为有色金属贸易提供强大的资源保证。这些投资不仅会给迈科金属带来丰厚的资本利得，同时还为迈科提供了稳定的货源的和贸易利润。

5、子公司迈科期货已成功在新三板挂牌。迈科期货可利用新的直接融资渠道，转变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开拓创新，实现业务转型，稳步提升公司效益，深化迈科期货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未来，迈科金属将通过金属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获得更稳定的货源、良好的交易网络、较强的议价能力、良好的流动性和逐步增加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各产业赢利点的爆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1、进一步做大做强贸易全产业链，实现精细化管理；重点联合业内主要交易商在西安港务区内组建起辐射全国乃至亚太地区的现货电商交易平台；对中西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实现股权多元化，进入全面市场运营和招商阶段。

2、在迈科期货现有规模和良好的经营状况下，为进一步壮大扩充资产规模，为创新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从简单的通道服务提升到资产管理服务和专业管家式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期货公司为投资主体，整合香港国际期货、HFZ基金以及伦敦确优经纪公司，全面启动上市工作。

3、加大公司在大宗商品领域的金融服务，通过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依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为国家级创新金融先行先试区，实践创新金融业务，打破客户直接对接银行的传统票据服务模式，搭建连接相关企业和银行的电子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整合业内资源，打造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票据金融服务体系。

4、进行产业新一轮调整，对矿产资源板块进行整合，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厦门三虹钨钼的股权转让，实现资产退出；未来，进一步通过置换上市公司股权退出对青铜峡铝业项目、陇川云龙稀土的投资；对迈科商业中心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对洋山港物流项目进行出售，减少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

通过以上战略性调整和业务布局，公司的市场资源优势、信息优势，一体化优势以及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将更加明显。随着各赢利点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六）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资格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取得日期	发证机关
1	迈科期货	31060000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迈科期货	证监许可[2014]499 号	《关于核准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迈科期货	陕证监许可字 [2015]17 号	《关于核准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4	迈科期货	中期协函字[2014]457 号	《关于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
5	迈科期货	上能批复[2017]32 号	《关于同意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格会员的批复》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6	迈科期货	中基协籍字[2016]9 号	《关于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入会手续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沪洋关保仓字 66 号	《保税港区内仓库登记证书》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8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SGERZ17	《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证证书》	2002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9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2-14201214 号	《排水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8 日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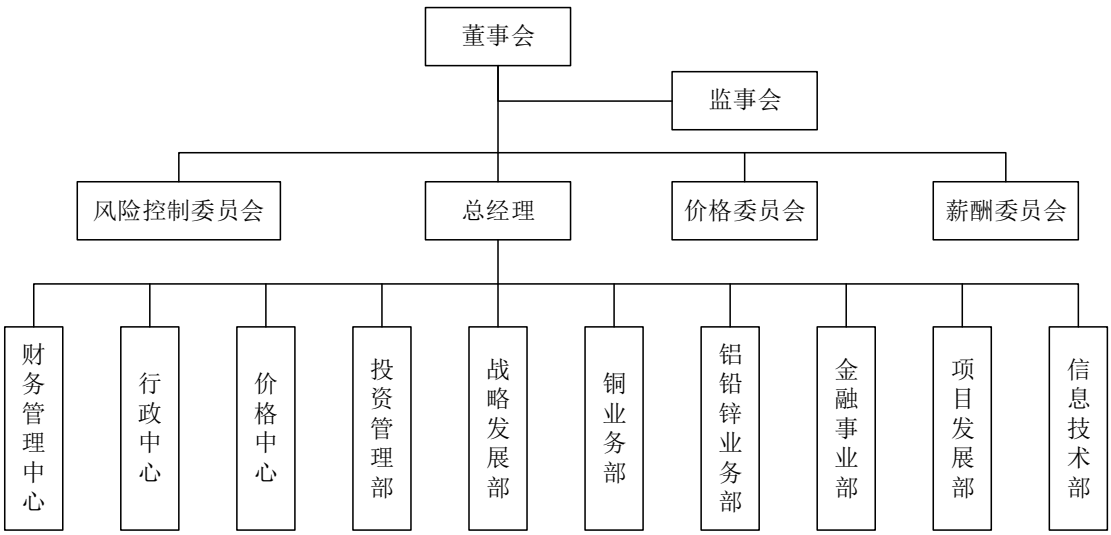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经理层领导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风控委员会、首席执行官（亦称总裁）、价格委员会，分别负责风险控制、价格管理等工作。首席执行官下副

总裁，副总裁下设行政部、金融事业部、财务部、铜事业部、铝铅锌事业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人事行政、投资管理以及专业品种经营。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连选连任。由于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规定范围内的职权。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相关介绍见董事会人员介绍。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相关介绍见监事会人员介绍。

3、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控制官，作为公司最高风险管理机构。根据现货严格保值，价格和头寸严格集中统一管理以及对所有头寸实行总量控制和实时监管的原则基础上，全面管理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经营风险。

4、价格委员会

价格委员会为公司对内、对外定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下属价格中心由交易部与核算部组成。负责公司价格策略的制定，各项业务的头寸与核算管理、保值、风险控制及信息数据处理等工作；集中管理所有分支机构在日常贸易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价格头寸，使期货保值头寸同各个分支机构已定价现货头寸必须严格做到风险对冲。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对董事会负责。

6、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是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下进行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准确核算公司经营成果，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对公司财产进行管理。按年度预算对各部门费用进行考核控制。对客户往来帐款进行追踪分析跟催。对公司帐户等进行管理。对各经营部门进行业绩考核等。

7、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负责人事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制度的设计、建立和实施；负责公司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等工作，编制公司人力资源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设置，编制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描述；负责公司本部职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工作；指导子公司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内部激励约束、绩效考核、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等工作。

8、价格中心

价格中心主要负责执行全集团各种金属产品的价格保值和期货现货头寸的结算。内设前台岗位和后台岗位。前台负责期货保值交易，后台负责交易后清算、复核前台交易的合规性。价格中心对每日交易日清日结，严格遵守风控制度。

9、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直接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提出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

10、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根据经济形势、行业情况，结合企业的条件，制定企业发展的总方向，并根据该方向制定具体的短、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具体的规划执行情况，同时根据形势变化随时修正和调整战略规划。

11、铜事业部

公司铜事业部分布在西安、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等地，下设采购部、外贸销售部、华东内贸部、华南内贸部和转口贸易部。主要负责电解铜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12、铝铅锌事业部

发行人铝事业部分布在上海、广州、西安等地，分别负责采购与华东与华南市场的销售。主要负责电解铝、氧化铝等矿产资源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公司铅锌事业部分布在上海、广州和昆明等地，主要经营锌锭、铅锭以及锌精矿国内及国际贸易。

13、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门下设三个团队，分别为融资管理、资金、结构运营，其中融资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集团各家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报表、资料的合规、统一、准确；银行授信中银行相关授信问题的解释答复；银行信贷规模与品种的新增、调整契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授信后信贷文件的签署与额度的启用。

资金团队根据集团资金安排及业务运转需求，合理、及时、有效安排融资及货押业务，充分使用银行额度，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集团资金安排及业务运转需求，合理、及时、有效安排融资及货押业务， 充分使用银行额度，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结构运营团队职责是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设计理财产品，节约现有票据的变现成本；利用经济形势，借用汇率利率市场价差，结合公司资金优势和业务特点设计产品，赚取内外贸业务差价，冲减财务费用。

14、项目发展部

项目发展部主要负责集团在建项目的建设，目前主要包括迈科商业中心项目。

15、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集团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建立企业内部局域网和网站，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同时，根据集团业务需要，开发业务系统并及时更新，建设企业电子商务化平台。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在内控方面，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贸易管理、财务管理、投资项目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贸易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经营分析会制度，通过经营分析例会传达及通报有关文件精神及宏观经济信息等影响公司业务的外部信息；总结、汇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和趋势，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大宗商品（重点）的贸易、市场结构和盈利变动情况；新商品、新市场开发情况等。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现货管理，规范货物购销，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存货的计量

存货应当以其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公司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选择分配方法。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按生产工人工资、按生产工人工时、按机器工时、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之和）、按产成品产量等。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如果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如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则这些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联产品的加工成本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售价法、实物数量法等。在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加工成本时，通常先确定副产品的加工成本，将其差额确定为主产品的加工成本。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

（2）存货的管理

包括存货的入库与出库。

对于存货的入库，购进原材料等存货，入库前必须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验收中发现溢余时填制“溢余货物单”；验收中发现毁损短缺时填制“毁损短缺货物处理单”；按实收数量入库，并记录实物账卡。

对于存货的出库，根据调拨单、领料单等发货指令发出存货之前，必须填制“出库单”，出库单是报告仓库已按发货指令将存货发出，并办妥交接签字手续的程序性凭据。凡未办理出库单手续者，一律不得发货；出库单以仓库为主体，分年度编写和顺序编号。

2、财务管理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涉及以下方面：

（1）在发行人总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职能的分离

发行人总部负责财务管理职能，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会计核算职能。

财务管理总部职责为：基本财务内控制度的制订，资金宏观调度和管理，税收筹划，集团化投资、兼并重组管理及技改项目的效益评价，对下属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基层财务负责人的委派及考核，组织对财务、会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专业培训和考核、集团会计电算一体化等；

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各公司具体的会计核算，财务人员应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知识和集团财务管理、管理会计、成本管理等专业技术方法，加强所在单位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常性的财务分析，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和运作，为所属单位管理与决策服务。

（2）建立健全各种财务规章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发行人财务管理总部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要装订成册，定期对发行人及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全体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总部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制度的具体规定，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执行。

（3）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企业集团统一任命制度

为了加强总部对各子公司的集团财务管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即财务人员实行集团统一垂直管理，所有各子公司财务部长均由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派出，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人事档案由集团统一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由集团解决，集团财务部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考核方法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制定，任免、调动权归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部长直接对集团财务管理总

部负责。同时各子公司财务部长接受各子公司总经理的管理，对于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向集团财务部汇报。各子公司财务部长实行轮换制，每二、三年轮换一次，以保证财务监督功能的有效执行。

各子公司一般财务人员由基层单位自行聘任，报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审核备案。

（4）发行人公司实行统一融资，依法管理子公司投资事项

发行人财务管理总部负责集团统一融资业务，通过集团统一授信的办法，实行由集团统一向商业银行贷款，根据需要分配给成员企业使用，贷款到期后再由集团统一还款，或由各成员单位在当地相关银行偿还。发行人规定成员企业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也可以借助银行重点客户系统建立帐户，集团公司随时查询其借款、还款情况，杜绝资金账外循环现象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依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和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3、投资项目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是公司投资决策的平台，协助总裁对投资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同时，由跨部门副总裁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职能审核小组负责项目财务、人力、风险等各角度的专业审核，由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和跟进。

4、风险管理

针对正常贸易活动产生的合同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风险控制部，专门针对各种风险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条例，在公司统一的信息沟通平台上进行实时、统一、全面的监管和协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制定基本风险指标并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指标达到或即将达到时，有权对风险头寸采取强制措施以确保公司的价格风险始终处于可测，可控的状态之下。

（1）套期保值管理

为保证现货贸易发生时，相应的价格风险能得到及时的反映和控制，增加贸易机会和发现盈利点，发行人制定了《现货保值头寸管理办法》。该办法确定了发行人对现货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即当任何一笔现货交易价格发生时，对现货价格必须实施实时保值操作。具体操作过程中涉及采购时的套期保值，销售时的套期保值及点价交易的套期保值。

（2）担保管理

发行人规定不对外担保。对内担保需根据实际情况由总部统一确定。

（3）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有明确管理制度。如需要进行交易，应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利润最大化，费用、税收最小化原则进行。其他关联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发行人对于突发事件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对出现如火灾、爆炸、突然遭受的不可预计的灾害及员工发生重大的疾病、伤、亡或家庭恶性纠纷、重大的刑事案件等，制定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于突发事件，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突发事件引起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造成公司管理层缺位，暂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则是针对以上情况， 公司内部指挥、组织、协调全公司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

公司设置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名，由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以外的人担任，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理。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急委员会名单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批准。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缺位以外的其他重大事件则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担任应急委员会主任。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突发事件时，应急委员会主任应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召

集应急委会议，就特定突发事件进行讨论，查清基本事实，分析事件的起因、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制定应对方案。

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

①由行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报送、发布工作；

②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③ 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报送简要信息，随后报送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做好续报工作；

④信息报送、发布形式主要有：信息专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应急处置方案

①董事长缺位的情形

董事长缺位时，由董事长授权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副董事长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副董事长也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缺位且董事会人数不足半数时，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股东不能选举出临时董事长的，由持最大股权的股东或该股东另行委派的代表暂时代行董事长职责。上述临时董事长应对应急委员会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委员会主任。董事长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所代行的董事长职责即告终止。

②总经理缺位的情形

总经理（总裁）缺位时，由董事会另行聘任一人临时代行总经理（总裁）职责。总经理（总裁）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人员所代行的总经理（总裁）职责即告终止。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

具体要求，完善制定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流程，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防范潜在风险。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并确保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不被泄露、确保发行人内幕信息不被用于非法用途，规定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归档，并建立了合理规范的内部信息报告流程。

总体来说，公司财务和内控制度比较全面、完善和规范，在防范风险的同时，能够有利于确保各子公司和各业务部门的高效运转。

（四）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报告期内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不存在

依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通过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股东逾越本公司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9.40%	49.40%	何金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金碧与张春玲。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赛富投资	30.00
张春玲	15.60
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王子饮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深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原参股股东[注]
西安王子铂金饭店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
西安国际陆港王子饭店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注]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投资

注1：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参股股东，其持有股权已经转让给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西安王子饮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王子铂金饭店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陆港王子饭店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是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的流通型企业，所销售和采购的商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由交易主体自行决定是否采购、租赁等具体

业务。另外，由于有色金属交易的特殊性，发行人交易有色金属可能采用期货市场价格。总体来看，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税收等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关联交易。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与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有色金属贸易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其细节为向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金额为 7,68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同时向其采购金属 99,45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向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金额 99,02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 1.00%。同时向其采购金属 34,947.6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0.36%。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47.63	20,899.64	56,328.37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59.60	38,929.62	62,078.6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85.46	41,619.30	61,056.76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021.31	48,975.71	62,716.07

3、关联租赁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房产租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租赁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西安王子铂金饭店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市场价格	-	-	524.5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	--	--	--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51	1,032.51	1,032.51
西安王子铂金饭店有限公司	1,973.51	1,973.51	1,973.51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5.90	-	16,494.94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2.60	-	1,1243.55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6,181.27
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5.41	5.41	5.41
陕西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64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9.92	-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500	194.29	-
何金碧	843.62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0	6,558.81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39.20	-	-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何金碧		1,187.83	44.67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5	-	-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48	-	-
麦迪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470.74		

近三年发行人预收账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麦迪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0.0063	-	-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92.89	11,092.89	-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71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代理；（5）租赁；（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7）担保；（8）管理方面的合同；（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许可协议；（11）赠与；（12）债务重组；（13）非货币性交易；（14）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5）法律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4）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5）发行人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发行人、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调拨管理程序》及《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提出草案，草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必须先将草案提交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经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后实施。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发行人关联人与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决定；

3、发行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董事个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

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每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发行人董事会等备案。

（3）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应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发行人董事会等备。

（4）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报告期 2015 年度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关联方占款已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也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单位往来款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前已收回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截止到本募集说明说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公告》

（4）《路演公告》（如有）

（5）《评级报告》

其中，《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披露。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4、本期债券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三）信息披露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兴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5 层

电话：029-88830526

传真：029-888305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及财务数据主要摘自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8,849,873.09	3,641,983,822.65	3,227,853,078.22	3,451,477,3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237,601.38	791,957,761.28	260,223,418.42	274,603,181.83
应收票据			1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1,451,500,900.15	1,555,187,132.54	1,230,841,333.71	1,037,815,323.46
预付款项	684,803,382.00	652,111,346.85	870,894,264.28	953,331,151.57
应收利息	7,202,406.01	6,619,312.32	4,312,456.01	3,413,477.82
其他应收款	1,730,158,377.37	1,921,441,358.69	3,177,921,262.35	3,491,834,158.72
存货	1,969,816,915.54	2,060,538,937.78	2,499,519,944.00	1,620,118,451.48
其他流动资产	84,403,667.69	233,189,287.01	257,364,023.75	101,543,078.49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973,123.23**	**10,863,028,959.12**	**11,628,929,780.74**	**10,934,136,164.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8,888,874.71	2,353,212,771.50	918,603,651.66	819,182,638.68
长期股权投资	738,948,174.01	1,165,065,372.82	1,482,292,627.12	1,193,538,541.91
投资性房地产	8,004,480,576.42	3,020,480,576.42	3,613,306,115.04	3,586,233,095.04
固定资产	775,987,459.28	789,076,427.13	767,651,931.22	766,723,162.02
在建工程	204,658,456.48	1,903,645,005.63	1,495,208,150.10	896,459,348.45
无形资产	462,151,020.11	571,280,130.37	428,601,209.16	356,580,890.31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9,195,944.19	19,195,944.19	19,190,944.19	7,869,599.09
长期待摊费用	37,561,920.39	7,441,670.22	9,219,454.16	16,798,2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8,812.00	26,728,812.00	19,547,224.45	9,296,11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10,237.60**	**9,856,126,710.28**	**8,753,621,307.10**	**7,652,681,639.22**
资产总计	**23,103,574,360.83**	**20,719,155,669.40**	**20,382,551,087.84**	**18,586,817,80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2,224,097.33	5,240,144,454.34	5,638,908,002.11	5,495,042,441.31
应付票据	3,410,704,403.29	2,121,140,075.91	927,327,408.66	776,478,643.33
应付账款	1,811,531,523.10	1,649,415,140.62	1,929,002,352.71	1,858,834,037.82
预收款项	1,690,841,040.50	1,670,543,813.60	2,397,529,237.43	2,425,068,054.88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045.41	9,758,770.69	4,754,132.75	1,150,380.15
应交税费	-43,046,394.62	250,220,701.47	2,587,902.60	99,126,428.18
应付股利	--	--	--	272,606.57
其他应付款	1,928,577,054.67	1,917,139,750.00	2,024,810,805.61	2,255,233,333.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37,000,881.91	35,408,100.67	31,609,526.92	28,622,877.08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2,290.22	117,748.13	363,288.57	246,19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000,000.00	380,500,000.00	6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110,435.31	569,032,037.70	6,039,941.07
流动负债合计	**13,860,106,946.81**	**13,788,498,990.74**	**13,585,924,695.06**	**13,056,114,94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00,000.00	1,804,500,000.00	1,690,000,000.00	72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20,893,350.00	20,893,350.00	21,443,175.00	22,469,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585,328.41	227,576,353.41	325,514,345.68	318,632,41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478,678.41**	**2,052,969,703.41**	**2,036,957,520.68**	**1,061,101,516.33**
负债合计	**16,155,585,625.22**	**15,841,468,694.15**	**15,622,882,215.74**	**14,117,216,45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资本公积	482,986,609.67	482,986,609.67	500,752,853.97	503,921,100.52
其他综合收益	2,467,492,004.08	553,465,079.08	881,689,759.61	845,578,823.54
盈余公积	55,099,422.28	55,099,422.28	48,387,064.22	41,660,054.86
未分配利润	1,755,333,069.81	1,640,073,996.58	1,453,529,771.84	1,252,497,2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8,111,105.84	4,098,825,107.61	4,251,559,449.64	4,010,857,253.51
少数股东权益	819,877,629.77	778,861,867.64	508,109,422.46	458,744,09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7,988,735.61**	**4,877,686,975.25**	**4,759,668,872.10**	**4,469,601,3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3,574,360.83**	**20,719,155,669.40**	**20,382,551,087.84**	**18,586,817,803.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435,254.77	1,215,049,593.73	733,601,780.22	534,761,149.9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60,854,104.76	3,202,590,354.40	4,635,516,408.67	4,942,538,520.16
预付款项	549,709,900.44	607,549,981.71	684,282,488.98	1,209,665,124.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1,500,000.00	41,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348,043,285.59	2,667,167,074.39	2,742,082,759.48	2,381,192,288.98
存货	435,253,170.48	764,794,671.78	157,368,877.32	504,207,898.55
其他流动资产	31,094,154.86	38,305,074.05	38,820,876.86	18,438,170.68
流动资产合计	**7,952,389,870.90**	**8,536,956,750.06**	**9,033,173,191.53**	**9,590,803,15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2,000,000.00	782,000,000.00	631,000,000.00	63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10,634,315.14	4,028,884,819.08	4,169,353,037.50	4,064,655,470.97
投资性房地产			595,965,284.76	595,965,284.76
固定资产	2,460,935.97	2,634,357.63	29,544,118.70	32,637,488.53
无形资产	2,394,200.70	2,709,042.43	15,881,237.96	16,903,192.84
长期待摊费用			507,812.74	1,061,7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5,994.81	11,445,994.81	7,070,454.24	2,861,94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935,446.62**	**4,827,674,213.95**	**5,449,321,945.90**	**5,345,085,169.26**
资产总计	**12,361,325,317.52**	**13,364,630,964.01**	**14,482,495,137.43**	**14,935,888,32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2,397,509.21	3,847,749,536.56	3,908,532,816.49	4,462,242,342.29
应付票据	3,051,708,003.29	2,359,053,698.52	997,170,409.46	1,589,513,615.94
应付账款	623,166,139.89	487,237,004.17	1,731,026,774.57	1,933,332,354.55
预收款项	807,920,466.73	836,608,571.99	2,869,595,748.57	3,729,424,785.7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9,312,614.16	62,443,394.25	57,076,347.61	38,416,388.45
其他应付款	926,670,983.88	1,372,870,814.46	695,282,682.70	749,458,5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000,000.00	340,5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0,147,671.23	473,0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102,175,717.16**	**9,776,610,691.18**	**10,771,724,779.40**	**12,502,388,05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000,000.00	1,364,500,000.00	1,21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17,198.74	111,817,19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000,000.00**	**1,364,500,000.00**	**1,321,817,198.74**	**111,817,198.74**
负债合计	**10,096,175,717.16**	**11,141,110,691.18**	**12,093,541,978.14**	**12,614,205,25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1,367,200,000.00
资本公积	418,982,412.99	418,982,412.99	418,982,412.99	418,982,412.99
其他综合收益			232,556,467.05	232,556,467.05
盈余公积	43,027,407.07	43,027,407.07	36,315,049.01	29,588,039.65
未分配利润	435,939,780.30	394,310,452.77	333,899,230.24	273,356,146.0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5,149,600.36**	**2,223,520,272.83**	**2,388,953,159.29**	**2,321,683,06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1,325,317.52**	**13,364,630,964.01**	**14,482,495,137.43**	**14,935,888,321.8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88,303,603.42**	**98,937,014,155.00**	**79,170,630,294.46**	**71,008,998,947.57**
其中：营业收入	48,588,303,603.42	**98,937,014,155.00**	**79,029,983,159.82**	**70,882,629,248.63**
已赚保费				
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647,134.64	126,369,698.94
二、营业总成本	**48,433,230,082.31**	**98,355,521,722.93**	**78,727,885,434.01**	**71,145,210,398.81**
其中：营业成本	**47,889,877,326.76**	**97,322,172,711.40**	**77,476,855,625.80**	**70,394,635,79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083,125.73	89,698,68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1,019.79	26,119,109.81	12,613,983.00	8,212,096.35
销售费用	109,909,813.61	179,649,840.02	180,838,284.47	122,067,942.40
管理费用	109,834,260.93	194,114,285.88	198,291,248.15	155,501,112.33
财务费用	318,326,702.97	600,367,810.75	714,433,823.76	410,341,122.71
资产减值损失	130,958.25	33,097,965.07	25,769,343.10	-35,246,35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2,774.34	-190,548.99	12,875,168.32	9,790,81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66,836.00	-294,015,108.43	-137,786,039.82	336,437,03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70,297.99	56,108,867.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0,541.99		
其他收益	1,519,430.93	4,674,8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97,013.70	298,302,141.64	317,833,988.95	210,016,3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373,325.19	5,206,094.83	5,113,114.24	4,243,81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1,570.26	4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242.14	1,544,557.70	1,556,220.65	1,586,78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7,098.60	1,143,56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29,096.75**	**301,963,678.77**	**321,390,882.54**	**212,673,422.97**
减：所得税费用	28,354,261.39	39,935,364.52	69,098,551.92	104,297,91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56,274,835.36**	262,028,314.25	252,292,330.62	108,375,508.66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59,073.23	193,256,582.80	206,186,260.06	92,246,694.60
少数股东损益	41,015,762.13	68,771,731.45	46,106,070.56	16,128,81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616,466.80	37,275,197.55	613,952,72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224,680.53	36,110,936.07	611,151,67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224,680.53	36,110,936.07	611,151,676.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054,574.35	-706,372.66	2,582,894.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722,787.83	36,817,308.73	27,671,547.84
6.其他（投资性房地产初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32,556,467.05	--	580,897,23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08,213.73	1,164,261.48	2,801,047.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88,152.55	289,567,528.17	722,328,2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68,097.73	242,297,196.13	703,398,37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79,945.18	47,270,332.04	18,929,861.21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77,633,222,52**	**51,795,462,058.02**	**39,555,128,167.20**	**35,166,628,628.66**
减：营业成本	**26,632,796,341.07**	**51,265,789,766.56**	**39,121,962,265.03**	**34,867,538,03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73.08	3,863,267.81	1,246,043.68	4,873,704.62
销售费用	41,785.08	57,047.96	292,478.42	1,502,968.30
管理费用	23,749,575.64	25,325,193.64	32,446,429.24	31,045,104.79
财务费用	120,041,108.73	444,433,729.73	390,260,429.40	328,833,523.86
资产减值损失		17,502,162.29	16,834,046.81	-323,98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1,175.00		-182,100.00	11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92,035.23	2,212,662.92	90,655,849.84	145,016,39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07,566.53	33,597,220.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05,373.37**	**47,738,372.71**	**82,560,224.46**	**78,289,684.9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702,017.99	510,00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9.90	--
减：营业外支出		75.05	1,092,826.77	147,67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7,880.85	15,69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05,378.37**	**47,738,297.68**	**82,169,415.68**	**78,652,008.49**
减：所得税费用	10,376,050.84	-19,385,282.91	14,899,322.12	11,430,38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9,327.53**	**67,123,580.59**	**67,270,093.56**	**67,221,623.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556,467.0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556,467.05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29,327.53**	**-165,432,886.46**	**67,270,093.56**	**67,221,623.1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74,908,524.70	115,247,066,057.24	84,699,657,721.24	83,232,287,64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85.10	225,003.60	2,111,3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95,412.38	7,599,133,106.14	9,169,341,203.16	8,739,481,9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9,303,937.08**	**122,846,241,748.48**	**93,869,223,928.00**	**91,973,880,97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7,837,010.92	112,481,034,928.91	83,784,179,615.32	81,644,155,09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8,743.59	91,048,432.79	89,719,482.46	97,152,72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85,436.38	156,240,515.20	86,764,429.36	50,507,59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75,485.61	9,436,222,341.75	9,306,614,540.29	9,552,454,6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1,026,676.50**	**122,164,546,218.65**	**93,267,278,067.43**	**91,344,270,0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7,260.58**	**681,695,529.83**	**601,945,860.57**	**629,610,93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754,827.39	501,297,382.39	1,207,153,727.53	1,605,395,84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43,854.36	73,352,299.25	172,870,319.77	31,287,91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7,254.36	19,000.00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030,441.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56,6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8,681.75**	**876,797,377.98**	**1,520,043,047.30**	**1,693,350,96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72,914.36	219,175,639.45	970,706,089.79	895,859,43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4,735,918.29	1,879,479,539.62	1,033,695,559.79	1,594,778,56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147,363.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36,814.50	95,480,85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08,832.65**	**2,353,802,542.92**	**2,959,938,464.08**	**2,586,118,8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10,150.90**	**-1,477,005,164.94**	**-1,439,895,416.78**	**-892,767,88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939,500.00	500,000.00	229,65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500,000.00	229,652,5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8,472,694.37	22,436,058,221.71	33,756,029,602.79	26,686,706,251.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0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08,147.90	164,997,794.22	294,732,9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3,472,694.37	23,112,405,869.61	34,369,727,397.01	27,211,091,70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3,754,818.39	22,137,360,232.65	32,393,926,090.97	25,285,396,66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311,363.80	644,054,363.27	553,766,014.96	407,475,07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794,984.01	438,228,330.78	984,673,4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066,182.19**	**22,943,209,579.93**	**33,385,920,436.71**	**26,677,545,1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3,487.82**	**169,196,289.68**	**983,806,960.30**	**533,546,5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95,482.39	-52,989,564.86	9,427,790.04	-46,538,75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69,104.25**	**-679,102,910.29**	**155,285,194.13**	**223,850,8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142,277.48**	**2,844,245,187.77**	**2,688,959,993.64**	**2,465,109,14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611,381.73**	**2,165,142,277.48**	**2,844,245,187.77**	**2,688,959,993.6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8,319,818.32	52,490,653,250.29	43,323,124,215.85	42,011,317,6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52,967.38	2,307,917,875.46	1,131,888,756.86	2,034,469,4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7,072,785.70**	**54,798,571,125.75**	**44,455,012,972.71**	**44,045,787,15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18,381,550.58	53,583,507,545.80	43,055,230,245.35	41,912,058,8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6,389.54	11,495,752.21	10,989,197.30	11,521,6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1,736.90	41,979,776.94	13,688,565.41	14,355,2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69,452,719.36	901,390,239.21	1,087,798,791.55	1,825,104,061.9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7,662,396.38**	**54,538,373,314.16**	**44,167,706,799.61**	**43,763,039,7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10,389.32**	**260,197,811.59**	**287,306,173.10**	**282,747,37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717,135.82	306,063,109.2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141.24	26,126,201.00	--	9,306,81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279,277.06**	**332,189,710.21**	**140,000,000.00**	**129,307,01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56.28		1,280.00	24,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000,000.00	278,576,882.00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052,356.28**	**278,576,882.00**	**1,090,001,280.00**	**120,024,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3,079.22**	**53,612,828.21**	**-950,001,280.00**	**9,282,89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8,368,476.44	16,747,547,545.09	19,894,513,479.25	15,151,745,7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0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368,476.44**	**17,195,747,545.09**	**20,342,713,479.25**	**15,151,745,7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7,113,160.10	16,358,705,386.87	19,198,223,005.05	15,294,091,75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03,100.76	333,642,690.83	279,281,070.49	209,831,89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741,962.42	167,838,782.99	196,823,34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8,216,260.86**	**17,694,090,040.12**	**19,645,342,858.53**	**15,700,746,9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47,784.42**	**-498,342,495.03**	**697,370,620.72**	**-549,001,24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43,561.24	-35,920,135.46	-3,673,666.49	-50,738,26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33,086.92	**-220,451,990.69**	**31,001,847.33**	**-307,709,2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7,661.30	**368,939,651.99**	**337,937,804.66**	**645,647,03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020,748.22**	**148,487,661.30**	**368,939,651.99**	**337,937,804.66**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度

公司新增 6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 2 家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陕西迈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西安迈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
4	华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上海魔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	太仓朝阳木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8	西安盈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注：西安迈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2017 年因迈科金服取得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6 年度

公司新增 2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西安盈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上海迈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北京迈科赛富金属有限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4	西安中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97.31	1,086,302.90	1,162,892.98	1,093,41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0.12	985,612.67	875,362.13	765,268.16
资产总计	2,310,357.44	2,071,915.57	2,038,255.11	1,858,68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86,010.69	1,378,849. 90	1,358,592.47	1,305,61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47.87	205,296.97	203,695.75	106,110.15
负债合计	1,615,558.56	1,584,146.87	1,562,288.22	1,411,72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811.11	409,882.51	425,155.94	401,085.73
股东权益合计	694,798.87	487,768.70	475,966.89	446,960.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58,830.36	9,893,701.42	7,917,063.03	7,100,899.89
营业收入	4,858,830.36	9,893,701.42	7,902,998.32	7,088,262.92
营业总成本	4,843,323.01	9,835,552.17	7,872,788.54	7,114,521.04
营业成本	4,788,987.73	9,732,217.27	7,747,685.56	7,039,463.58
营业利润	18,329.70	29,830.21	31,783.40	21,001.64
净利润	15,627.48	26,202.83	25,229.23	10,837.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25.91	19,325.66	20,618.63	9,224.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73	68,169.55	60,194.59	62,9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1.02	-147,700.52	-143,989.54	-89,27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35	16,919.63	98,380.70	53,35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6.91	-67,910.29	15,528.52	22,38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61.14	216,514.23	284,424.52	268,896.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9	0.86	0.84

速动比率	0.62	0.64	0.67	0.71
资产负债率	68.94%	76.46%	76.65%	75.9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44%	1.63%	1.99%	0.69%
营业利润率	0.38%	0.30%	0.40%	0.30%
总资产收益率	0.71%	1.28%	1.29%	0.58%
净资产收益率	2.64%	5.44%	5.47%	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2	71.02	69.67	68.30
存货周转率	23.76	42.68	37.61	43.45
总资产周转率	2.22	4.81	4.06	3.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2015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2015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15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15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15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884.99	16.49%	364,198.38	17.58%	322,785.31	15.84%	345,147.73	1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23.76	3.33%	79,195.78	3.82%	26,022.34	1.28%	27,460.32	1.48%
应收票据					10,000.00	0.49%	--	--
应收账款	145,150.09	6.28%	155,518.71	7.51%	123,084.13	6.04%	103,781.53	5.58%
预付款项	68,480.34	2.96%	65,211.13	3.15%	87,089.43	4.27%	95,333.12	5.13%
应收利息	720.24	0.03%	661.93	0.03%	431.25	0.02%	341.35	0.02%
其他应收款	173,015.84	7.49%	192,144.13	9.27%	317,792.13	15.59%	349,183.42	18.79%

存货	196,981.69	8.53%	206,053.89	9.95%	249,951.99	12.26%	162,011.85	8.72%
其他流动资产	8,440.37	0.37%	23,318.93	1.13%	25,736.40	1.26%	10,154.31	0.5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97.31**	**45.47%**	**1,086,302.90**	**52.43%**	**1,162,892.98**	**57.05%**	**1,093,413.62**	**5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888.89	10.08%	235,321.28	11.36%	91,860.37	4.51%	81,918.26	4.41%
长期股权投资	73,894.82	3.20%	116,506.54	5.62%	148,229.26	7.27%	119,353.85	6.42%
投资性房地产	800,448.06	34.65%	302,048.06	14.58%	361,330.61	17.73%	358,623.31	19.29%
固定资产	77,598.75	3.36%	78,907.64	3.81%	76,765.19	3.77%	76,672.32	4.13%
在建工程	20,465.85	0.89%	190,364.50	9.19%	149,520.82	7.34%	89,645.93	4.82%
无形资产	46,215.10	2.00%	57,128.01	2.76%	42,860.12	2.10%	35,658.09	1.92%
商誉	1,919.59	0.08%	1,919.59	0.09%	1,919.09	0.09%	786.9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756.19	0.16%	744.17	0.04%	921.95	0.05%	1,679.8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88	0.12%	2,672.88	0.13%	1,954.72	0.10%	929.61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0.12**	**54.53%**	**985,612.67**	**47.57%**	**875,362.13**	**42.95%**	**765,268.16**	**41.17%**
资产总计	**2,310,357.44**	**100.00%**	**2,071,915.57**	**100.00%**	**2,038,255.11**	**100%**	**1,858,681.78**	**1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8,681.78 万元、2,038,255.11 万元、2,071,915.57 万元、2,310,357.44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9,573.33 万元，同比增长 9.66%，主要为存货和在建工程等规模的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33,660.46 万元，同比增长 1.65%，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238,441.87 万元，同比增长 11.51%，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在资产构成方面，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 6 月末，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占比增加，从而资产结构变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3%、57.05%、52.43%和 45.4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7%、42.95%、47.57%和 54.53%。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884.99	36.26%	364,198.38	33.53%	322,785.31	27.76%	345,147.73	3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23.76	7.31%	79,195.78	7.29%	26,022.34	2.24%	27,460.32	2.51%
应收票据					10,000.00	0.86%	--	--
应收账款	145,150.09	13.82%	155,518.71	14.32%	123,084.13	10.58%	103,781.53	9.49%
预付款项	68,480.34	6.52%	65,211.13	6.00%	87,089.43	7.49%	95,333.12	8.72%
应收利息	720.24	0.07%	661.93	0.06%	431.25	0.04%	341.35	0.03%
其他应收款	173,015.84	16.47%	192,144.13	17.69%	317,792.13	27.33%	349,183.42	31.94%
存货	196,981.69	18.75%	206,053.89	18.97%	249,951.99	21.49%	162,011.85	14.82%
其他流动资产	8,440.37	0.80%	23,318.93	2.15%	25,736.40	2.21%	10,154.31	0.93%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97.31**	100%	**1,086,302.90**	**100%**	**1,162,892.98**	**100%**	**1,093,413.62**	**1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3,413.62 万元、1,162,892.98 万元、1,086,302.90 万元和 1,050,497.3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58.83%、57.05%、52.43%和 45.4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5,147.73 万元、322,785.31 万元、364,198.38 万元和 380,884.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57%、27.76%、33.53%和 36.26%，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单一科目。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有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中贸易所占比例较大，贸易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2,362.42 万元，降幅为 6.48%，主要是 2016 年电解铜价格有所回升，现货贸易中上游付款和下游回款占用资金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1,413.07 万元，增幅为 12.83%，主要系 2017 年内贸业务中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723.85 万元、147,684.15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贷款、信用证保证金等。

库存现金在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中所占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资金使用效率要求高，现金仅留存足够用于日常所需。发行人银行存款较多主要是应对贸易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在各个银行开立信用证、保函保证金为主，同时包括外埠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2.14	0.01%	49.14	0.01%	79.63	0.02%	69.27	0.02%
银行存款	193,259.74	50.74%	183,572.52	50.41%	221,715.70	68.69%	255,354.77	73.98%
其他货币资金	187,603.11	49.25%	180,576.17	49.58%	100,989.98	31.29%	89,723.69	26.00%
合计	**380,884.99**	**100.00%**	**364,197.83**	**100%**	**322,785.31**	**100.00%**	**345,147.73**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60.32 万元、26,022.34 万

元、79,195.78 万元和 76,82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1%、2.24%、7.29%和 7.31%。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股票、基金等的投资所致。

该科目包括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及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均为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781.53 万元、123,084.13 万元、155,518.71 万元和 145,15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0.58%、14.32%和 13.82%，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2,434.58 亿元，同比增长 26.35%，主要系贸易收入整体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7,732.68	5,544.05	119,854.17	5,544.05	77,405.70	3,616.00	12,625.10	631.25
1 至 2 年	210.84	43.32	420.92	43.32	2,924.30	292.43	12,507.61	1,250.76
2 至 3 年	1.58	0.47	1.58	0.47	293.76	88.13	4,064.87	1,219.46
3 至 4 年	--	--	108.80	54.40	161.97	80.99	--	--
4 至 5 年	108.80	54.40	--	--	--	--	--	--
合计	**128,053.90**	**5,642.24**	**120,385.48**	**5,642.24**	**80,785.73**	**4,077.54**	**29,197.58**	**3,101.4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38.43**	**--**	**40,775.48**	**--**	**46,375.94**	**--**	**77,685.43**	**--**

合计	**150,792.33**	**5,642.24**	**161,160.96**	**5,642.24**	**127,161.67**	**4,077.54**	**106,883.01**	**3,101.4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97.58 万元、80,785.73 万元、120,385.48 万元和 128,053.90 万元。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99.56%，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0.35%，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9.91%，具有极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ongying Fangyuan (方圆) Nonferrous	25,582.37	16.97
Tewoo(HK) 天物	17,413.83	11.55
ORIENT INTL HOLDING (东方国际)SHANGHAI FOREIGN TRADE CO., LTD.	14,937.00	9.91
Citic International Co.,(中信国际)	12,702.27	8.42
HONGKONG JHC CO(京慧诚)	7,128.01	4.73
合计	**77,763.48**	**51.5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METALRESOU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钧浩)	18,185.66	11.28	909.28
CITIC INTERNATIONAL CO.LTD(中信)	9,045.34	5.61	452.27
HONGKONG JHC CO.LIMITED(京慧诚)	7,067.23	4.39	353.36
YUANCHEN (HK) CO.LIMITED（远辰）	6,831.12	4.24	341.56
RECHEER	5,132.44	3.18	256.62

RESOURCES(SINGAPORE)(荣宸资源)			
合计	**46,261.79**	**28.70**	**2,313.09**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账龄组合）和组合 2（信用组合）。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包括销售货款、正常往来款。对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组合包括各类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与关联方及政府机构等单位业务款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公司对其对应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冲回

坏账准备 3,121.00 万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1,116.95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0.89 万元；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 1,979.45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4,75 万元。2018 年 1-6 月无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95,333.11 万元、87,089.43 万元、65,211.13 万元和 68,48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7.49%、6.00%和 6.52%。由于发行人所处金属贸易行业的特殊性，预付款项占其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预付账款前五位的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五位预付账款占比为 40.3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RED KITEMaster Fund Limited	11,849.94	17.30
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7.28	6.87
Grand Future Group Limited (宏锦国际）	4,213.22	6.15
上海峥盛实业有限公司	3,612,10	5.27
上海远辰投资有限公司	3,265.64	4.77
合计	**27,648.19**	**40.36**

截至 2017 年底，前五位预付账款占比为 67.9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RED KITEMaster Fund Limited	21,577.83	33.0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726.96	19.52
Grand Future Group Limited	4,169.75	6.38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2,981.47	4.57
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	2,884.51	4.42
合计	**44,331.53**	**67.98**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金额分别为 349,183.42 万元、317,792.13 万元、192,144.14 万元和 173,01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4%、27.33%、17.69%和 16.47%。

① 其他应收款的总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和其他单位往来款等，占比较大的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和其他单位往来款，其中保证金和押金缴存于各大期货交易所，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为业务经营中结算产生。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125,781.56	72.70%	14,2406.28	72.35%	154,253.88	48.09%	108,030.33	30.82%
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15,117.55	8.74%	16,411.54	8.34%	17,613.74	5.49%	20,637.33	5.89%
其他单位往来款	32,116.73	18.56%	38,015.14	19.31%	148,868.23	46.41%	221,825.51	63.29%
合　　计	**173,015.84**	**100.00%**	**196,832.96**	**100.00%**	**320,735.85**	**100.00%**	**350,493.17**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7.7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7.30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较高，主要为在各大期货交易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64,522.16	37.29
大连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21,592.46	12.48
郑州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15,225.36	8.8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8,233.34	4.76
上海能源中心货币保证金	5,204.90	2.50

合　计	**114,778.22**	**66.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6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9.21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较高，主要为在各大期货交易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95,930.40	48.74
大连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22,147.52	11.25
郑州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9,342.72	4.7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834.01	2.46
J.P.MORGAN SEMPRS METALS LTD	3,268.24	1.66
合计	**134,522.89**	**68.86**

②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4.92 亿元、31.78 亿元、19.21 亿元和 17.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15.59%、9.27%和 7.49%。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的	17.29	99.98%	19.19	99.90	31.70	99.75	31.17	89.25
非经营性	0.01	0.02%	0.02	0.10	0.08	0.25	3.75	10.75
合计	**17.30**	**100.00**	**19.21**	**100.00**	**31.78**	**100.00**	**34.92**	**100.00**

报告期内，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7 亿元、31.70 亿元、19.19 亿元和 17.29 亿元，分别占当年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89.25%、99.75%、99.90%和 99.98%。公司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迈科期货应收商品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押金等以及与其他单位在业务经营中结算产生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 亿元、0.08 亿元、0.20 亿元和 0.01 亿元，分别占当年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0.75%、0.25%、0.10%和 0.0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2015 年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等其他单位的往来暂付款、代缴款等，后于 2016 年 3 月前收回全部往来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装修款、土地押金、工程押金等。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款项回收计划
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50.00	36.64%	否	扶贫款	扶贫结束后结算进费用
上海黄金交易所	31.00	22.72%	否	押金	交易押金暂时无法收回
陕西百威消防	20.00	14.66%	否	押金	消防押金预计 2020 年收回
陕西炳达通讯有限公司/迈科中心物业服务中心	20.00	14.66%	否	押金	预计 2019 年工程竣工结算完收回
物贸大厦押金	15.47	11.34%	否	押金	房租押金暂时无法收回
合计	136.47	100.00%	-	-	-

截至 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款项回收计划
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50.00	25.71%	否	扶贫款	扶贫结束后结算进费用

上海黄金交易所	31.00	15.94%	否	押金	交易押金暂时无法收回
陕西百威消防	20.00	10.28%	否	押金	消防押金预计 2020 年收回
物贸大厦押金	15.47	7.95%	否	押金	房租押金暂时无法收回
陕西炳达通讯有限公司/迈科中心物业服务中心	15.00	7.71%	否	押金	预计 2019 年工程竣工结算完收回
合计	**131.47**	**67.60%**	**-**	**-**	**-**

截至 2016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款项回收计划
四川泰来会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7.60	63.69%	否	工程装修款	预计 2018 年 12 月收回
西安博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16	14.45%	否	迈科大厦立体车库工程押金	预计 2018 年 12 月收回
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农村服务中心	50.00	6.27%	否	扶贫支出	-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26.80	3.36%	否	中西部建设相关押金	预计 2018 年 6 月收回
上海张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2.51%	否	上海鑫冶国有资产管理押金	-
合计	**719.56**	**90.29%**	-	-	-

截至 2015 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款项回收计划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94.94	43.94%	是	往来款（迈科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借其周转款用于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已收回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1.64	21.18%	是	往来款（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借其周转款用于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已收回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6,181.27	16.46%	是	往来款（发行人原股东，借其周转款用于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已收回
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1,943.19	5.18%	否	往来款（合作关系，借其周转款用于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已收回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1,757.57	4.68%	否	往来款（合作关系，借其周转款用于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已收回
合计	**34,328.61**	**91.44%**	-	-	-

发行人 2015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 2015 年底前与关联方迈科控股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上述占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非经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装修款、土地押金、工程押金等。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暂无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且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6）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162,011.85 万元、249,951.99 万元、206,053.89 万元和 196,98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4.82%和 18.97%、和 18.75%。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为合并的上海鑫冶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粗铜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电解铜、铝锭等极易变现的有色金属，为迈科集团主要的贸易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合并的上海鑫冶公司尚未加工完成、仍在生产线上的阴极铜产品。上海鑫冶生产阴极铜时会使用阳极铜作为冶炼工具，阳极铜使用期限较长后质地变薄，将阳极铜送往别的工厂加工，故形成账面上的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最大，特别

是库存商品占存货 80%左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贸易，大额的库存商品可以保证发行人随时向下游需求供货，在价格不利时发行人选择减少销售增加库存属于正常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波动较大，2015 年末存货规模较小，主要系 2015 年受到全球需求减弱影响，粗铜及电解铜价格均大幅下跌，2015 年底下跌至较低水平。存货余额为年底时点数据，年末铜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库存商品价值下降，另外年末公司一般会加速存货周转减少库存商品，导致年底时点存货规模下降。2016 年铜价逐渐回升，发行人存货规模恢复到正常水平，2017 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发行人销售周转加快，整体存货规模有所下降。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调整贸易模式和贸易流程，努力压缩存货规模，持续减少贸易标的在手时间。

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电解铜等极易变现的有色金属，所有的已定价存货都已经在期货市场作了保值，存货现货的减值风险已经通过期货市场进行了对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从外部信息与内部的信息来判断，会计师已经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行人期末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560.32	-	39,069.56	-	46,233.61	-	42,320.16	-
库存商品	169,709.15	-	166,465.14	-	203,268.72	-	119,496.00	-
在产品	711.61	-	509.18	-	439.25	-	195.68	-
委托加工物资	0.61	-	10.01	-	10.41	-	-	-
合计	**196,981.69**	-	**206,053.89**	-	**249,951.99**	-	**162,011.85**	-

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

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有粗铜原料及废精铜原料的价格是比照标准铜价格，按照含铜率来定价，并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相应的套期保值。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是电解铜生产、加工、再加工行业惯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电解铜库存平均结存成本均低于参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所有的已定价存货都已经在期货市场作了保值。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存货管理制度》、《西安迈科金属集团风控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细则》等。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在商品采购、出入库管理、短重管理、账务处理、库存商品盘点等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存货管理制度》、《西安迈科金属集团风控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细则》等。根据存货管理

制度，公司在商品采购、出入库管理、短重管理、账务处理、库存商品盘点等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

公司经营的商品电解铜板属于工业原材料，化学性质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现存在货物灭失及损坏的情况。此外，公司所经营商品一般属于 SHFE 或 LME 认定注册的品牌，属于标准化的商品，也未发现客户退货、质量纠纷等情况。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888.89	18.49%	235,321.28	23.88%	91,860.37	10.49%	81,918.26	10.70%
长期股权投资	73,894.82	5.87%	116,506.54	11.82%	148,229.26	16.93%	119,353.85	15.60%
投资性房地产	800,448.06	63.53%	302,048.06	30.65%	361,330.61	41.28%	358,623.31	46.86%
固定资产	77,598.75	6.16%	78,907.64	8.01%	76,765.19	8.77%	76,672.32	10.02%
在建工程	20,465.85	1.62%	190,364.50	19.31%	149,520.82	17.08%	89,645.93	11.71%
无形资产	46,215.10	3.67%	57,128.01	5.80%	42,860.12	4.90%	35,658.09	4.66%
商誉	1,919.59	0.15%	1,919.59	0.19%	1,919.09	0.22%	786.96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756.19	0.30%	744.17	0.08%	921.95	0.11%	1,679.82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88	0.21%	2,672.88	0.27%	1,954.72	0.22%	929.61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0.12**	**100.00%**	**985,612.67**	**100%**	**875,362.13**	**100%**	**765,268.16**	**1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六项金额合计 125.1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9.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1,918.26 万元、91,860.37 万元、235,321.28 万元和 232,888.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10.49%、23.88%和 18.49%。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基金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和资管计划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6.96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9.8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2.86
西安硅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45.45			845.45	6.6
上海沣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93		2,882.35	2,470.58	2.75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24
纽约金融学院	1,548.60	19.53		1,568.13	
资产管理计划	39,008.59	430.43		39,439.03	
基金	35,225.68			35,225.68	
合　计	**235,321.27**	**449.96**	**2,882.35**	**232,888.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6.96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9.80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2.86
陕西省总商会	100.00		100.00	0.00	
西安硅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154.55	845.45	6.60
上海沣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00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4		1,052.54	0.00	0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9.0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94		5,352.94	2.75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0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24
纽约金融学院		1,548.61		1,548.61	
资产管理计划	10,254.48	28,754.12		39,008.60	
基金	15,313.34	19,912.34		35,225.68	
合计	**91,860.37**	**144,768.00**	**1,307.09**	**235,321.28**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353.85 万元、148,229.26 万元、116,506.54 万元和 73,894.82 万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6.93%、11.82%和 5.87%。

为了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并获得更高收益，发行人近年来审慎进行上下游股权投资活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有增有减。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8,875.41 万元，增幅 24.1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31,72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有色金属行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2018 年 1-6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联营企业							
Traderight Limitid British	5,513.59					5,513.59	--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信和国际期货)	485.78					485.78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6,603.30					36,603.30	--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59,760.03		59,760.03			--	--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213.33					9,213.33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51.69	17,148.31				20,000.00	--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38					44.38	--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34.44					2,034.44	--
合计	**116,506.5**	**17,148.31**	**59,760.03**	--	--	**73,894.82**	--

	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2017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西安迈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6.63				-2,096.63		--
二、联营企业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60,921.08			-1,161.05		59,760.03	--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076.85			136,48		9,213.33	--
中国迈科期货国际有限公司（信和国际期货）					485.78	485.78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41,106.53			-3,307.64		36,603.30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4,000.00		-13,300.00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51.69				2,851.69	--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62		44.38	--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00.00			-165.56		2,034.44	--
TraderightLimitidBritish	5,498.17			15.42		5,513.59	--
合计	**148,229.27**	**2,881.69**	**-14,000.00**	**-4,497.96**	**-14,910.85**	**116,506.54**	--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58,623.31 万元、361,330.61 万元、302,048.06 万元和 800,44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6%、

41.28%、30.65%和 63.53%。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07.30 万元，变化不大，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9,282.55 万元，降幅 16.41%，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将西安迈科大厦实物出资注入原子公司西安盈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将上述子公司股权出售从而导致账面价值减少。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迈科商业中心 2018 年一季度完工投入使用，经董事会决定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经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正衡评报字【2018】第 074 号），得出的公允价值为 49.84 亿元，从而使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02,048.06			302,048.06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98,400.00			498,4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	800,448.06			800,448.06

2017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61,330.61			361,330.61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59,596.53			59,596.53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313.97			313.97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2,048.06			302,048.0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位置	业态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成本	账面价值
深圳迈科自有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18 层	商用	0.18	0.24	0.68
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	西安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商用	31.15	21.50	29.52
迈科商业中心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	商用	22.33	23.32	49.84
合计	**--**	**--**	**53.66**	**45.06**	**80.04**

（4）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6,672.32 万元、76,765.19 万元、78,907.64 和 77,598.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8.77%、8.01%和 6.1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构成，均为维护公司正常经营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83.87%，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126.70	14,044.18	--	65,082.52
机器设备	11,942.82	8,141.66	--	3,801.16
运输工具	3,533.28	2,504.81	--	1,028.47
电子设备	4,221.17	2,140.48	--	2,080.69
办公设备	12,570.44	6,964.53	--	5,605.91
合计	**111,394.41**	**33,795.67**	**--**	**77,598.75**

截至 201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84.24%，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126.70	12,651.61	--	66,475.09
机器设备	11,771.11	7,843.89	--	3,927.21
运输工具	3,265.04	2,330.26	--	934.78
电子设备	3,957.66	2,023.30	--	1,934.36
办公设备	12,528.35	6,892.16	--	5,636.19
合计	**110,648.86**	**31,741.22**	--	**78,907.64**

（5）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9,645.93 万元、149,520.82 万元、190,364.50 万元和 20,46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7.08%、19.31%和 1.62%。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9,87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迈科商业中心投资和陆港商务会所的基建投入。迈科商业中心是集办公、商业租赁、酒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总投资约 16 亿元，建设期 4 年。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0,843.69 万元，主要系迈科商业中心追加投资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迈科商业中心建设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增减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金山电解铜打包库工程	-	-	-	-	-
2.金山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	-	-	-	-
3.金山仓库扩建二期工程	-	-	-	-	-
4.电解槽整流柜技术改造	-	-	-	-	-

5.商业中心建设工程	169,218.81	-	169,218.81	-	-
6.电炉技术改造	99.51	81.98		-	181.50
7.西安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工程	20,797.21	-	761.82	-	20,035.38
8、污水处理环保工程	248.97	-	-	-	248.97
合计	190,364.50	81.98	169,980.64	-	20,465.8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金山电解铜打包库工程					
2.金山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3.金山仓库扩建二期工程					
4.电解槽整流柜技术改造					
5.商业中心建设工程	128,756.65	40,462.16	0.00	--	169,218.81
6.电炉技术改造	99.51	0.00	0.00	--	99.51
7.西安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工程	20,664.65	132.56	0.00	--	20,797.21
8.污水处理环保工程	0.00	248.97	0.00	--	248.97
合计	**149,520.82**	**40,843.69**	**0.00**	**--**	**190,364.50**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58.09 万元、42,860.12 万元、57,128.01 万元和 46,215.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90%、5.80%和 3.67%。公司 2018 年 1-6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63,936.59			63,936.59
土地使用权	62,420.02			62,420.02
管理软件	1,516.57			1,516.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08.58	10,912.91	7,577.49	17,721.49
土地使用权	5,951.44	10,824.98	7,577.49	16,776.41
管理软件	857.14	87.93		945.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128.01	--	--	46,215.10
土地使用权	56,468.58	--	--	571.50
管理软件	659.43	--	--	659.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28.01	--	--	46,215.10
土地使用权	56,468.58	--	--	571.50
管理软件	659.43	--	--	659.43

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48,327.88	17,424.32	1,815.61	63,936.59
土地使用权	46,879.07	17,355.98	1,815.03	62,420.02
管理软件	1,448.81	68.34	0.58	1,516.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67.75	1,903.49	562.67	6,808.58
土地使用权	4,820.08	1,694.01	562.66	5,951.44
管理软件	647.67	209.48	0.0097	857.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60.12	--	--	57,128.01
土地使用权	42,058.98	--	--	56,468.58
管理软件	801.14	--	--	659.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60.12	--	--	57,128.01
土地使用权	42,058.98	--	--	56,468.58
管理软件	801.14	--	--	659.4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222.41	25.33	524,014.45	33.08	563,890.80	36.09	549,504.24	38.92
应付票据	341,070.44	21.11	212,114.01	13.39	92,732.74	5.94	77,647.86	5.50
应付账款	181,153.15	11.21	164,941.51	10.41	192,900.24	12.35	185,883.40	13.17
预收款项	169,084.10	10.47	167,054.38	10.55	239,752.92	15.35	242,506.81	17.18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0	0.07	975.88	0.06	475.41	0.03	1,15.04	0.01
应交税费	-4,304.64	-0.27	25,022.07	1.58	258.79	0.02	9,912.64	0.70
其他应付款	192,857.71	11.94	191,713.98	12.10	202,481.08	12.96	225,523.33	15.98
期货风险准备金	3,700.09	0.23	3,540.81	0.22	3,160.95	0.20	2,862.29	0.2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23	0.00	11.77	0.00	36.33	0.00	24.6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00.00	5.70	38,050.00	2.40	6,000.00	0.38	11,000.00	0.78
其他流动负债			51,411.04	3.25	56,903.20	3.64	603.99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386,010.69**	**85.79**	**1,378,849.90**	**87.04**	**1,358,592.47**	**86.96**	**1,305,611.49**	**9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0.00	5.63	180,450.00	11.39	169,000.00	10.82	72,000.00	5.10
应付债券	50,000.00	3.09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2,089.34	0.13	2089.34	0.13	2,144.32	0.14	2,246.900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58.53	5.36	22,757.64	1.44	32,551.43	2.08	31,863.24	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47.87**	**14.21**	**205,296.97**	**12.96**	**203,695.75**	**13.04**	**106,110.15**	**7.52**
负债合计	**1,615,558.56**	**100.00**	**1,584,146.87**	**100.00**	**1,562,288.22**	**100.00**	**1,411,721.6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1,721.65 万元、1,562,288.22 万元、1,584,146.87 万元和 1,615,558.56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150,566.57 万元，增幅为 10.67%，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规模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1,858.65 万元，增幅为 1.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规模较大。

从负债构成方面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8%、86.96%、87.04%和 85.7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13.04%、12.96%和 14.21%。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222.41	29.53	524,014.45	38.00	563,890.80	41.51	549,504.24	42.09
应付票据	341,070.44	24.61	212,114.01	15.38	92,732.74	6.83	77,647.86	5.95
应付账款	181,153.15	13.07	164,941.51	11.96	192,900.24	14.20	185,883.40	14.24
预收款项	169,084.10	12.20	167,054.38	12.12	239,752.92	17.65	242,506.81	18.57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0	0.08	975.88	0.07	475.41	0.03	115.04	0.01
应交税费	-4,304.64	-0.31	25,022.07	1.81	258.79	0.02	9,912.64	0.76
应付股利							27.26	0.00
其他应付款	192,857.71	13.91	191,713.98	13.90	202,481.08	14.90	225,523.33	17.27
期货风险准备金	3,700.09	0.27	3,540.81	0.26	3,160.95	0.23	2,862.29	0.2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23	0.00	11.77	0.00	36.33	0.00	24.6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00.00	6.64	38,050.00	2.76	6,000.00	0.44	11,000.00	0.84

其他流动负债			51,411.04	3.73	56,903.20	4.19	603.99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386,010.69**	100.00	**1,378,849.90**	**100.00**	**1,358,592.47**	**100.00**	**1,305,611.49**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六项金额合计 1,385,487.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99.96%。

（1）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9,504.24 万元、563,890.80 万元、524,014.45 万元和 409,22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09%、41.51%、38.00%和 29.53%。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中占比最大的一项。这主要是由于其贸易为主的业务模式，贸易融资为其业务中最重要的融资方式。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其他借款，其他借款主要是贸易融资项下的进口押汇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979.24	19,184.40	16,122.21	71,067.96
其他借款	384,243.17	504,830.05	547,768.59	478,436.28
合计	**409,222.41**	**524,014.45**	**563,890.80**	**549,504.24**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7,647.86 万元、92,732.74 万元、212,114.01 万元和 341,07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6.83%、15.38%和 24.61%。2017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119,381.27 万元，同比增长 128.74%。2018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8,956.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80%，主要系发行人在内贸业务中逐渐提高了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比例。

（3）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企业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883.40 万元、192,900.24 万元、164,941.51 万元和 181,15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4%、14.20%、11.96%和 13.07%。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贸易过程中未结算造成的，为货款和工程款。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未结算的货款增加，进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62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上海申菱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94.96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西安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陕西同力电气有限公司	35.67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陕西唐信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61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西安市长安桩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81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340.67**		

截至2017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62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上海申菱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94.96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西安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陕西同力电气有限公司	35.67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陕西唐信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61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西安市长安桩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81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340.67**	--	--

（4）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企业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506.81 万元、239,752.92 万元、167,054.38 万元和 169,08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7%、17.65%、12.12%和 12.20%。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大部分为货款，少部分为房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过一年未结算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公司	2.39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旗瀚贸易有限公司	8.0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4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超过一年未结算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湖南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98.3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亨达利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78.7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	77.8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4.90**	--	--

（5）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5,523.33 万元、202,481.08 万元、191,713.98 万元和 192,857.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7%、14.90%、13.90%和 13.91%。公司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押金和单位往来款，其中收取客户的保证金和押金占比超过 9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陕西大洋立恒装饰有限公司	0.78	1-2 年
陕西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4	1-2 年
合计	1.5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均为往来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36.19	3 年以上
北京赛富祥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 年以上
北京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3.81	3 年以上
陕西大洋立恒装饰有限公司	0.78	1-2 年
陕西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4	1-2 年
合计	**15,001.52**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38,050.00 万元和 92,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4%、0.44%、2.76%和 6.64%。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逐渐到期所致。2018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工银亚洲 8.7 亿元借款由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工银（亚洲）	87,000.00	2016.2	2019.2
民生银行	100.00	2017.12	2020.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6.8	2023.8
合计	**92,100.00**	**—**	**—**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0.00	39.60	180,450.00	87.90	169,000.00	82.97	72,000.00	67.85
应付债券	50,000.00	21.78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2,089.34	0.91	2,089.34	1.02	2,144.32	1.05	2,246.91	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58.53	37.71	22,757.64	11.09	32,551.43	15.98	31,863.24	3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47.87**	**100.00**	**205,296.97**	**100.00**	**203,695.75**	**100.00**	**106,11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从事金属贸易业务，对非流动负债需求不高，因此非流动负债在发行人负债总额中一直占比较小。但近年来，发行人为了打造大宗商品贸易平台，对金属贸易的上下游进行投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略有上升，同时由于 2018 年 4 月末公司成功发行一只公司债，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应付债券规模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企业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000.00 万元、169,000.00 万元、180,450.00 和 90,9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5%、82.97%、87.90%和 39.60%。2016 年长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97,000 万元，增幅达到 134.72%，主要系发行人因迈科商业中心项目建设而增加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所致。2017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增加了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贷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工银亚洲 8.7 亿元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公司近三年长期借款均为向银行的抵押借款，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900.00	180,450.00	169,000.00	72,00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90,900.00**	**180,450.00**	**169,000.00**	**72,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49,400.00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41,500.00	2016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合计	90,900.00	-	-

（2）递延收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46.91 万元、2,144.32 万元、2,089.34 万元和 2,089.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1.05%、1.02%和 0.91%。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产生。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1,863.24 万元、32,551.43 万元、22,757.64 万元和 86,558.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3%、15.98%、11.09%和 37.71%。2018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处置迈科大厦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09,930.39	12,284,624.17	9,386,922.39	9,197,3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660,102.67	12,216,454.62	9,326,727.81	9,134,4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73**	**68,169.55**	**60,194.59**	**62,96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2,269.87	87,679.74	152,004.30	169,33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4,330.88	235,380.25	295,993.85	258,6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1.02**	**-147,700.52**	**-143,989.54**	**-89,27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09,347.27	2,311,240.59	3,436,972.74	2,721,10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7,606.62	2,294,320.96	3,338,592.04	2,667,7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35**	**16,919.63**	**98,380.70**	**53,35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6.91	-67,910.29	15,528.52	22,38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61.14**	**216,514.23**	**284,424.52**	**268,89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61.09 万元、60,194.59 万元、68,169.55 万元和 49,827.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总体保持稳定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裕，说明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客户优质，信誉较好，存货变现能力很强。但由于发行人所处的铜贸易行业随着电子商务的大力推广竞争越发充分，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201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60,194.59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68,169.55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改善。总体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历年来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态势。

此外，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往来以及发行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需要缴纳的保证金往来账。该部分现金往来频繁，故累计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276.79 万元、-143,989.54 万元、-147,700.52 万元和-32,06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构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以及迈科商业中心项目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54.65 万元、98,380.70 万元、16,919.63 万元和-8,259.35 万元。

2016 年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借款规模上升以及收到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银行对发行人基于贸易货物实际需求，将部分 90 天进口押汇改为 180 天或一年期的信用证、保函、保付加签等国际跨境结算，使得很多借款频次下降，从而年度累计自然减少。（2）2016 年因迈科商业中心项目新增工银亚洲的项目贷款，2017 年无新增的项目贷款从而使筹资规模大幅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050,497.31	1,086,302.90	1,162,892.98	1,093,413.6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86,010.69	1,378,849.90	1,358,592.47	1,305,611.49
流动比率	0.76	0.79	0.86	0.84
速动比率	0.62	0.64	0.67	0.71
资产负债率	69.93%	76.46%	76.65%	75.95%
项目	**2018半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万元）	109,316.84	119,025.29	106,043.43	61,628.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1.60	1.57	1.7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则分别为 75.95%、76.65%、76.46%和 69.9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76%左右，显示出较高的负债经营情况，这与金属贸易行业特点相一致。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迈科商业中心项目完工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核算，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溢价较高导致资产规模出现大幅度上升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6、0.79 和 0.76，速动比率为 0.71、0.67、0.64 和 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主营的金属贸易行业的特点所致，其高负债经营及短期资金需求量大都是导致流动性指标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主要系长期借款逐步到期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此外，2016 年和 2017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 和 1.60，较 2015 年 1.71 有所下滑。主要系高负债带来的高利息支出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6	42.68	37.61	4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2	71.02	69.67	68.3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4.55	8.80	7.01	6.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22	4.81	4.06	3.81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8.22	20.53	17.13	15.8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净额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其中2015年存货按照期末净额计算）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净额（其中2015年流动资产按照期末净额计算）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其中2015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其中2015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发行人近年来营运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5、37.61、42.68 和 23.76，逐年上升主要系国内电解铜市场回暖导致存货存量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30、69.67、71.02 和 32.32，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且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远超同期应收账款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48、7.01、8.80 和 4.55，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平

稳增长，流动资产规模相对平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86、17.13、20.53 和 8.2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81、4.06、4.81 和 2.22，2017 年，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上升，但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营运效率较高，且近年来有逐步上升的趋势，这和公司业务以贸易业务为主的行业特征相匹配。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58,830.36	9,893,701.42	7,917,063.03	7,100,899.89
营业收入	4,858,830.36	9,893,701.42	7,902,998.32	7,088,262.92
营业总成本	4,843,323.01	9,835,552.17	7,872,788.54	7,114,521.04
营业成本	4,788,987.73	9,732,217.27	7,747,685.56	7,039,463.58
营业利润	18,329.70	29,830.21	31,783.40	21,001.64
净利润	15,627.48	26,202.83	25,229.23	10,837.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25.91	19,325.66	20,618.63	9,224.67
营业利润率	0.38%	0.30%	0.40%	0.30%
总资产收益率	0.71%	1.28%	1.29%	0.64%
净资产收益率	2.64%	5.44%	5.47%	2.68%
毛利率	1.44%	1.63%	1.99%	0.69%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其中2014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其中2014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8,262.92 万元、7,902,998.32 万元、9,893,701.42 万元和 4,858,830.36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4.97%，主要系电解铜价格上升以及贸易量持续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电解铜价格下降导致许多小型贸易商逐步退出市场，其服务的小微量客户相应转到公司名下，导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及升贴水利差扩大；同时公司的总贸易量从 191 万吨增长到 206 万吨。总量规模和毛利率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69%、1.99%、1.63%和 1.44%。2016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人民币持续贬值及境内外利差套利窗口缩小使得进口报关选择时点预留的差价较往年增大，业务上会预留更大的差价以保证利润实现，这样一来现货的毛利率较往年增大；另一方面，部分小微量客户议价能力弱，迈科收取的升贴水也会高于大客户，从而导致现货的毛利率上升。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上述战略从而毛利率保持平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1,001.64 万元、31,783.40 万元、29,830.21 万元和 18,32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 10,837.55 万元、25,229.23 万元、26,202.83 万元和 15,627.48 万元，2016 年度，受益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但 2016 年营业利润率较毛利率上涨幅度小，主要系 2016 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5.47%、5.44%和 2.6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4%、1.29%、1.28%和 0.7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990.98	0.23%	17,964.98	0.18%	18,083.83	0.23%	12,206.79	0.17%

管理费用	10,983.43	0.23%	19,411.43	0.20%	19,829.12	0.25%	15,550.11	0.22%
财务费用	31,832.67	0.66%	60,036.78	0.61%	71,443.38	0.90%	41,034.11	0.58%
合计	53,807.08	1.11%	**97,413.19**	**0.98%**	**109,356.33**	**1.38%**	**68,791.01**	**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8,791.01 万元、109,356.33 万元、97,413.19 万元和 53,80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0.97%、1.38%、0.98%和 1.11%，总体呈现波动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相比其他两项费用而言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主要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0.66%。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1,034.11 万元、71,443.38 万元、60,036.78 万元和 31,832.67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增长，主要系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06.79 万元、18,083.83 万元、17,964.98 万元和 10,990.9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50.11 万元、19,829.12 万元、19,411.43 万元和 10,983.43 万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展小微量客户，客户数量增加，由此产生的销售费用，仓储费用均随之增长所致。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14	-5,425.73	2,735.54	5,610.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6.74	2,200.61	74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4.68	-26,113.66	-22,272.94	27,251.6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13	2,674.63	3,558.19	36.93
合计	**3,636.68**	**-29,401.51**	**-13,778.60**	**33,643.7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是 33,643.70 万元、-13,778.60 万元、-29,401.51 万元和 3,636.68 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变动主要原因为通过

期货套期保值锁定现货贸易中的价格波动风险，现货价格下跌（上涨）导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减少）。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现货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取得的投资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238.14 万元、2,037.42 万元、-21,270.39 万元和 2,90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476.54 万元、1,766.85 万元、-22,855.54 万元和 2,148.6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	634.05	2,133.06	-1,0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58	365.24	123.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0.40	-26,113.66	-	29,476.8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56.29	-	58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5	365.61	58.00	25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94	0.45	-	-
小 计	**2,976.89**	**-24,289.68**	**2,556.30**	**29,352.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35	-3,019.29	518.88	7,114.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3.54**	**-21,270.39**	**2,037.42**	**22,238.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903.54	**-21,270.39**	2,037.42	22,238.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4.92	1,585.15	270.57	61.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8.62**	**-22,855.54**	**1,766.85**	**21,476.54**

从上述构成中可看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此三部分构成。

公司 2016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主要系处置上海东方期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0.6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迈科期货、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公司和麦迪信投资理财计划（产品）等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以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5、套期保值效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和销售均采取了套期保值策略，以锁定风险。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现货保值头寸管理办法（试行）》对头寸管理进行了规定：“1、任何一笔现货交易价格发生时，对现货价格必须实施实时保值操作；2、价格中心是作为现货保值操作的交易中心；3、营销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保值操作和相应的盈亏核算；4、公司统一经营的品种，营销部门不允许进行投机操作。”

当公司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时，为了规避现货价格下跌风险，公司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利润。当公司持有现货空头头寸时，为了规避现货价格上涨的风险，通过期货市场买入，从而锁定成本。由于现货和期货市场受同一供求关系的影响，所以二者价格同涨同跌。通过在现货和期货市场进行

相反操作，可以通过在期货市场的盈利来弥补现货市场的亏损，反之亦然，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套期保值收益和营业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套期保值收益	0.37	-2.61	-2.23	2.73
营业毛利润	6.22	14.40	13.12	2.68
套期保值收益与营业毛利之和	6.59	11.79	10.89	5.59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和套期保值收益之和来看，套期保值收益与营业毛利有一定的互补关系。公司套期保值的效果较好。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面对传统行业的挑战与新兴行业的机遇，发行人及时提出了“二次转型”的新战略，即：坚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依托，以交易市场电商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市场建设为辅助，以金融服务和市场服务为核心，由传统贸易型企业向商品金融服务商转型，矢志发展成为集金属贸易、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产业金融、现代物流以及商业地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覆盖的国际化综合商品金融服务商。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初步布局：

（1）成立了大商道大宗商品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配套服务，投资建设或整合第三方仓储、物流渠道，形成具有区域优势或者经营优势的大宗现货购销渠道网络，为铜、铝等大宗商品产业链提供专业的现货商品交易、流通、信息、融资咨询等供应链金属综合服务。

（2）通过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着力开展票据业务，将传统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以电子信息平台，联合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以及内外资银行，解决企业票据融资问题，为企业提供融资一揽子解决方案。

（3）在洋山保税区投资建设了洋山港物流仓库项目，向现代物流领域延伸。仓库的定位是在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库的基础上，努力成为 LME 的交割库，提高

仓库盈利能力，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前提下，优先服务于洋山保税港区内的企业。

（4）与矿产行业龙头企业及著名大型企业在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场资源进行项目合作，对全球范围内已建成或者在建最优质的矿产资源进行投资，从源头上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链，为有色金属贸易提供强大的资源保证。这些投资不仅会给发行人带来丰厚的资本利得，同时还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货源的和贸易利润。

（5）旗下迈科期货已成功在新三板挂牌。迈科期货可利用新的直接融资渠道，转变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开拓创新，实现业务转型，稳步提升公司效益，深化迈科期货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未来，迈科金属将通过金属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获得更稳定的货源、良好的交易网络、较强的议价能力、良好的流动性和逐步增加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各产业赢利点的爆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1）进一步做大做强贸易全产业链，实现精细化管理；重点联合业内主要交易商在西安港务区内组建起辐射全国乃至亚太地区的现货电商交易平台；对中西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实现股权多元化，进入全面市场运营和招商阶段。

（2）在迈科期货现有规模和良好的经营状况下，为进一步壮大扩充资产规模，为创新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从简单的通道服务提升到资产管理服务和专业管家式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期货公司为投资主体，整合迈科期货国际、HFZ基金以及伦敦确优经纪公司，全面启动上市工作。

（3）加大公司在大宗商品领域的金融服务，通过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依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为国家级创新金融先行先试区，实践创新金融业务，打破客户直接对接银行的传统票据服务模式，搭建连接相关企业和银行的电子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整合业内资源，打造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票据金融服务体系。

（4）进行产业新一轮调整，对矿产资源板块进行整合，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厦门三虹钨钼的股权转让，实现资产退出；未来，进一步通过置换上市公司股权退出对陇川云龙稀土、青铜峡铝业项目的投资；对迈科商业中心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对洋山港物流项目进行出售，减少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

通过以上战略性调整和业务布局，公司的市场资源优势、信息优势，一体化优势以及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将更加明显。随着各赢利点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92,222.4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09,222.4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0,900.00 万元，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含 1 年）	501,322.41	84.65%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含 3 年）	49,400.00	8.34%
3 年以上	41,500.00	7.01%
合计	**592,222.4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5,945.53	3.41%
抵（质）押借款	183,000.00	29.98%
其他借款	393,276.88	66.61%
合计	**592,222.41**	**100.00%**

注：其它借款主要指贸易融资项下的进口押汇借款。

2、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迈科 01”，债券代码：143617.SH），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 7.50%，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监管银行进账单、电子回单、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鑫冶铜业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 4.95 亿元全部由上海鑫冶铜业作为购买电解铜的购货款支付给了供应商，与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8 迈科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了披露的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将在下列假设前提下，考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假设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050,497.31	1,100,497.31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259,860.12	--	--
资产总计（万元）	2,310,357.44	2,360,357.44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86,010.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29,547.87	279,547.87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615,558.56	1,665,558.56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94,798.87	694,798.87	--
资产负债率	69.93%	70.56%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95,238.99	845,238.99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40,893.54	440,893.54	--
资产总计（万元）	1,236,132.53	1,286,132.53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910,217.57	910,217.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99,400.00	149,4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009,617.57	1,059,617.57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6,514.96	226,514.96	--
资产负债率	81.68%	82.39%	--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以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94.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7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2,723.85	6.61%
应收票据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	3.03%
固定资产	58,311.22	2.52%
无形资产	7,800.89	0.34%
在建工程	189,254.19	8.19%
长期股权投资	160,533.56	6.95%
投资性房地产	303,248.76	13.13%
合计	**941,872.47**	**40.7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抵（质）押期间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57.31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34306.23 平方米，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 1 幢 10000 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10219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注1]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8987.95 平方米，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 1 幢 10000 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1021945 号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4 号楼 15442.62 平方米	西安市房他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2016095249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注2]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96%股权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注3]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 2 号楼 11-20 层办公房产和 4 号楼 11-20 层办公房产及地下一层其他房产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5923 号；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592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股权的 98.625%（人民币 394500000 元）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2 号楼部分、3 号楼以及公共车库合计 70027.39 平方米	陕 2017 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10518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3]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53953.69 平方米	西安市房他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2016083171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太仓朝阳木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平江路 666 号、679 号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0713 号/0010714 号/0010715 号/0010716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2 日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78118.45 平方米	西安市房他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201608317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 12 号在建工程	市房在抵字 2016020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2 月 04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9.80%股权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70027.39 平方米房产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06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8.45%股权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存款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4]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新世界商务中心 1801-1810 室 1767.04 平方米房产	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号（3000499574、3000499573、3000499580、3000499535、3000499536、3000499561、3000499560、3000499538、300049953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注5]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000499540）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2 号楼 60334.33 平方米	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7907 号、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791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同望路 288 号 1 幢、2 幢、3 幢	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42728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96.94%的股权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6]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授信已续期，其中商业用房已与中国银行解除了抵押手续，抵押给了交通银行。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夏银行西安分行授信已到期，未续期。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授信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注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已到期，未续期。

注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正在办理续期。

注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7.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约 72.90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约 114.90 亿元。取得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总额度	敞口占用额度	业务品种	授信到期日
北京银行	702,500	96,714	代付，信用证、债券承销	2019-6-18
中国工商银行[注 1]	150,000	117,838	押汇，代付，信用证，银承	2018-9-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	67,360	押汇，信用证	2019-6-22
交通银行[注 2]	20,000	19,230	DP，非融资性保函	2018-10-31
中国民生银行	143,500	143,379	信用证，保函，银承，流贷	2019-3-13 2020-12-21
中国银行[注 3]	103,000	76,483	押汇，信用证，保函，远期结售汇，债券承销	2018-7-13
兴业银行	500,000	43,891	代付，银承，信用证	2019-5-30

华夏银行[注4]	21,000	14,700	银承，信用证	2018-9-1
工银（亚洲）	95,000	87,000	项目贷款	2019-2-4
广东农商银行[注5]	5,000	5,000	商票保贴	2018-8-15
中信银行[注6]	10,000	9,750	押汇，代付	2018-8-15
长安银行[注7]	48,000	47,703	贸融，流贷	2018-10-23
合计	**1,878,000**	**729,048**	--	--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授信。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交通银行授信已接续，总额度 275,000 万元，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4 日。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银行授信已接续，总额度 93,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夏银行 2018 年 9 月 1 日已到期，未续期。

注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农商银行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到期，未续期。

注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信银行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到期，未续期。

注 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安银行授信已接续，总额度 78,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3、其它或有事项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 亿元专项额度，仅限用于发行人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诚”）长单项下的采购业务，发行人为借款人，青岛德诚为该 8 亿授信额度的实际用款人。为此，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诚”）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咨询”）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 35.70%的股权（以下简称“霍煤鸿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青岛德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青岛德诚不能正常履约。同年 6 月，民生银行分别向青岛德诚及大陆咨询发出提前终止上述 8 亿专项授信的通知，并依法开展债务追偿工作。目前，霍煤鸿骏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其评估价值为 18.531733 亿元，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已在安排霍煤鸿骏股权的拍卖工作。鉴于霍煤鸿骏股权的价值足以清偿本案所涉全部债务，因此法院不会依职权对发行人的财产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2017 年 12 月 26 日，民生银行将《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简称

“民生银行债权”）通过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转让，嘉兴宝联投资合伙企业根据该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通过竞价方式，以 8 亿元人民币受让了民生银行债权。

上述诉讼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4,000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9,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0,000
大商道供应链管理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30,000
合计	**—**	**103,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明确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福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三）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

批规定办理手续，募集资金应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会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主营业务电解铜、电解铝等大宗商品范围采购、套期保值范围内使用，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及投资理财产品及基金使用，并接受监管机关和各中介机构的监督。

（四）发行人出具《承诺函》

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披露的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因此，公司已建立起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同期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整体债务情况。发行固定利率的中长期限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69.93%小幅增加至 70.5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增加至 16.78%。中长期债务融资规模的增加，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0.76 提高到 0.7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还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和成本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公司债券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

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

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8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福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福证券，并根据华福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保证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福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华福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福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20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华福证券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4点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华福证券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福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华福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华福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福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17点的规定向华福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福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4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在必要时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3、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与华福证券约定，发行人无需向华福证券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与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五）利益

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第1点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乙方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何金碧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金碧　　阎焱　　张春玲　　王立新

罗盛璋　　何晨　　魏西　　刘晖

陈律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金碧	阎焱	张春玲	王立新
罗盛璋	何晨	魏西	刘晖
陈律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金碧	阎焱	张春玲	王立新
罗盛璋	何晨	魏西	刘晖
陈律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贾凯　　卢崇昌　　韩伟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贾凯	卢崇昌	韩伟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金碧　　李琛瑜　　齐晓娣

何晨　　苗孝梅　　王兴君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书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 签发之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2017.4.30.

被授权人: 2017.4.30

签发时间: 2017.4.3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六、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机构负责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书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签发之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18. 4.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